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家長版

會稽蘋果展能節 - 多元學習展全能

方案願景目標



方案方案三主軸



方案價值



方案理念



課程名稱



護鷹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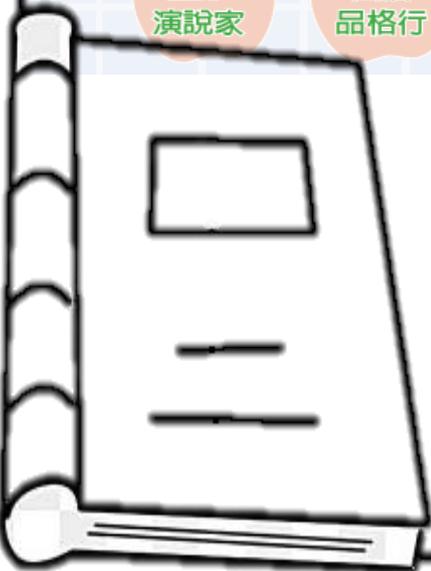
課程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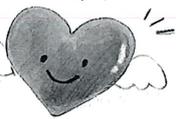
1. 校本：生命演說家；社團：自治品格行
2. 校本：生態保育家；社團：赤腹鷹保育
3. 校本：國際慈善家；社團：網路無國界



日期：113 年 8 月 22、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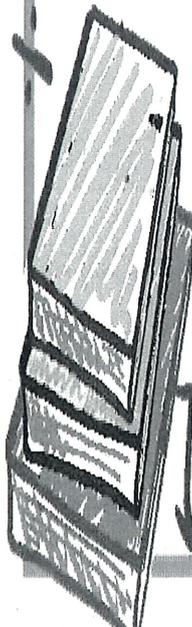
時間：7 時 45 分至 12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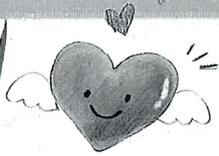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手冊目次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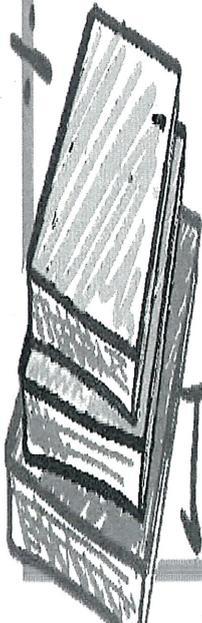
| | |
|-------------------------|-------|
| 新生始業輔導課表..... | 1 |
| 本校簡史..... | 2 |
| 願景特色、榮譽榜..... | 3 |
| 七年級各班導師名單..... | 4 |
| 各處室介紹 | |
| 教務處業務介紹..... | 5 |
| 學務處業務介紹..... | 6 |
| 總務處業務介紹..... | 7~8 |
| 輔導室業務介紹..... | 9 |
| 作息時間表..... | 10 |
| 品德能力指標..... | 11 |
| 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2~13 |
|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14~17 |
| 校園安全暨防災地圖..... | 18 |
| 教學區逃生路線圖..... | 19 |
| 學區安全地圖..... | 20 |
| 愛心服務站暨愛心導護站地圖..... | 21 |
| 學生請假規則實施辦法..... | 22 |
| 學生生活常規..... | 23~24 |
| 服儀規定及實施辦法..... | 25 |
| 校服繡名牌樣式規定及購買服裝注意事項..... | 26~27 |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手冊目次 2

| | |
|-----------------------------|-------|
| 獎懲實施要點..... | 28~33 |
| 學生銷過實施辦法..... | 34 |
| 學生銷過實施細則..... | 35 |
| 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 36 |
| 班級秩序評分辦法..... | 37 |
| 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實施細則..... | 38 |
| 學生權益相關法規彙編..... | 39 |
| 整潔實施與評分辦法..... | 40~42 |
| 健康促進宣導及環境衛生教育..... | 43~47 |
| 志願服務學習手冊說明..... | 48 |
|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 49~50 |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 51~55 |
| 輔導室宣導資料..... | 56~64 |
| 會稽國中校本課程【秋岳鷹翔檜溪】..... | 65~66 |
|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67~68 |
| 113 學年社團選社流程..... | 69~70 |
| 夏日防溺宣導..... | 71 |
|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 72 |
| 防詐騙家長聯繫函..... | 73 |
| 家長交通/志工服務隊調查表(對象：家長、社區民眾).. | 74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表

2024.07.23 二版

| 作息項目 | 時間 | 8月22日 (星期四) | 負責人 | 地點 | 8月23日 (星期五) | 負責人 | 地點 |
|----------|---------------------|----------------------------------------------------------------|----------------------------------------|-----------|--------------------------------------------|----------------------------------|------|
| | 07:30 / 07:45 | 新生到教室集合 童軍團輔導員 至學務處報到 | 訓育組 | 各班教室 | 新生到教室集合 童軍團輔導員 至學務處報到 | 訓育組 | 各班教室 |
| 晨間 時間 | 07:45 / 08:15 | 導師時間 教室座位安排 編排升旗隊形 打掃工作安排 | 導師 衛生組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掃地時間 | 導師 衛生組 | 各班教室 |
| 第一節 | 08:20 / 09:05 | 導師時間 (各班新生拍照) 班級幹部選定、 班級資料填寫、 上放學通學方式調查、 午餐用餐調查 | 導師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填寫輔導室資料、 到各班新生拍照) | 導師 | 各班教室 |
| 第二節 | 09:15 / 10:00 | 禮貌教育 基本動作訓練 生活教育輔導 校園安全宣導 防災教育宣導 | 學務主任 生教組 | 活動中心 | 「學」務高手 學務處業務說明 | 學務主任 訓育組 生教組 衛生組 體育組 | 活動中心 |
| | | 開訓典禮 校長致詞 介紹主任 | 各處室 | |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品德教育 租稅宣導 午餐禮儀 環境衛生教育 | | |
| | | 社團介紹及選社說明 | 訓育組 | | | | |
| 第三節 | 10:15 / 11:00 | 會稽活力GO! 探索教育闖關活動 | 呂理祿教 官團隊 童軍團 輔導員 各處室 導師 | 會稽校園 | 「教」頭當家 教務處業務說明 | 教務主任 教學組 設備組 註冊組 資訊組 | 活動中心 |
| | | | | | 「總」理大臣 總務處業務說明 | | |
| 第四節 | 11:10 / 11:55 | 會稽活力GO! 探索教育闖關活動 | 呂理祿教 官團隊 童軍團 輔導員 各處室 導師 | 會稽校園 | 「輔」儀天下 輔導室業務說明 | 輔導主任 輔導組 資料組 特教組 衛生組 | 活動中心 |
| | | | | | 環境教育 | | |
| | 11:55 / 12:10 | 交通安全教育.放學 | 生教組 | 校門口 廣場 | 結訓典禮 | 各處室 導師 | 文化走廊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簡史

- 壹、民國 89 年 6 月桃園縣政府委託文昌國中李麗卿校長規劃設校。
- 貳、民國 90 年 2 月桃園縣政府准予籌備文昌國中分校(即本校前身)，核聘李清平主任為分校主任。
- 參、民國 90 年 8 月核聘傅瑜雯主任為分校主任，完成校地整地、高層測量、地質鑽探、評選建築師等工作，並召開命名協調會，決議本校命名為「會稽國中」。
- 肆、民國 91 年 8 月成立本校籌備處，簡如姬校長擔任籌備處主任。
- 伍、民國 93 年 8 月，正式招收第一屆學生共 7 班。簡如姬校長為首任校長。
- 陸、民國 96 年 6 月校舍竣工，96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校舍全面落成啟用典禮暨校慶運動會。
- 柒、民國 98 年 7 月簡如姬校長榮退，張賜光校長 8 月到職，為本校第二任校長，張賜光校長於 101 年 7 月榮退。
- 捌、民國 101 年 8 月，傅瑜雯校長到職，為本校第三任校長。
- 玖、民國 108 年 8 月，黃金增校長到職，為本校第四任校長。
- 拾、民國 112 年 8 月，現任李文義校長到職，為本校第五任校長。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願景

營造『禮貌與尊重、負責與分享、感恩與惜福』的校園文化。
並以『自主學習、自信成長、適性發展、追求卓越』為本校發展願景。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特色



閱讀教育特色學校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重要得獎紀錄

- ◆112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定點啦啦隊 冠軍
- ◆112年全國角力錦標賽 四金一銀六銅
- ◆112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三金一銀二銅
三位當選國手
-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金二銀五銅
- ◆112年全國菁英盃啦啦隊錦標賽
多底技巧四人國中女生組 第一名
- ◆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定向越野錦標賽
教育團體獎 第三名
- ◆112年市長盃柔道錦標賽 國中男子、女子組 亞軍
- ◆111學年度桃園市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 優良
- ◆111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四銀一銅
- ◆111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亞軍、季軍
- ◆111年全國自由式、希羅式錦標賽 三金二銅
- ◆111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二銀二銅
- ◆111年度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 優等
- ◆桃園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物理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佳作
- ◆2021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2021歐洲盃國際創新發明展
一金二銀一銅一特別獎
- ◆110年度角力菁英排名賽 四金二銀四銅一殿
- ◆110年全中運 五金三銀三銅
- ◆109年市長盃排球賽女子排球 第三名
- ◆109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國中男生組團體
亞軍、國中女生組團體 季軍
個人賽第一、三、五名
- ◆109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一金一銀三銅
- ◆109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四金一銀三銅
- ◆109年桃園市市長盃角力錦標賽 九金二銀四銅
- ◆2020克羅埃西亞 INOVA 發明展、2020馬來西亞
ITEX 發明展、2020世界發明簡報技巧競賽
六金二銀三特別獎
- ◆2020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 銀牌獎
- ◆2020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 四金三銀二銅
- ◆2020全國童軍定向越野競賽
男童軍組第一、二名 / 女童軍組第二、三、六名
- ◆2020第七屆高雄 KIDE 國際發明展 三金一銅
- ◆2019年 TIRT 全能機器人國際邀請賽 第一名
- ◆109年桃園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A組 佳作
- ◆108年度桃園市閱讀心得競賽國中組 佳作
- ◆桃園市108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一般查資料組) 甲等及佳作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七年級導師名單

- 701 班導師：呂佳桑老師
702 班導師：周昕昀老師
703 班導師：張淑惠老師
704 班導師：張建龍老師
705 班導師：廖玉芳老師
706 班導師：林先釗老師
707 班導師：潘燕貞老師



教務處業務說明

| 職稱 | 業務項目 |
|----------------------------------|------------------------------------------------------------------------------------------------------------------------------------------------------------------------------------------------------|
| 教務主任(分機 210) 張明山主任 | 1. 統籌教務處各項業務 2. 行事曆規劃統籌 |
| 教學組長(分機 211) 蘇怡萍組長 | 1. 教室日誌 2. 作業抽查 3. 老師上課 5 分鐘未到處理 4. 調代課務安排 5. 語文競賽 6. 學習扶助施測與課程安排 7. 寒暑期學藝活動安排 8. 段考/複習考考程安排 9. 教師鐘點費 10. 本土語、新住民語、雙語課程規劃及安排 |
| 註冊組長(分機 213) 陳炎漳組長 | 1. 註冊減免 2. 學生卡新辦及補件 3. 身分證與戶政事務所溝通辦理 4. 學期成績單發放及個人成績單申請 5. 段考成績、複習考成績 6. 補考相關事宜 7. 畢業成績結算與畢業獎項 8. 各項獎學金申請及發放 9. 轉學事宜(轉出入家訪) 10. 教育會考相關事宜 11. 升學報名相關事宜(試模擬、免試入學報名、五專報名) |
| 設備組長(分機 214) 鈕茹琳組長 | 1. 教科書購買與發放 2. 圖書館志工招募，圖書館書籍添購與管理 3. 閱讀計畫實施推動 4. 視聽教室使用與管理 5. 專科教室使用及設備物品管理 6. 領用粉筆、板擦 7. 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8. 班級擴大機、無聲廣播使用及管理 |
| 資訊組長(分機 212) 李欣蓓組長 | 1. 電腦教室使用及管理 2. 班級網路、電腦、觸屏使用及管理 3. 智慧教室使用及管理 |
| 幹事(分機 216) 張凱婷小姐 | 協助教務處各項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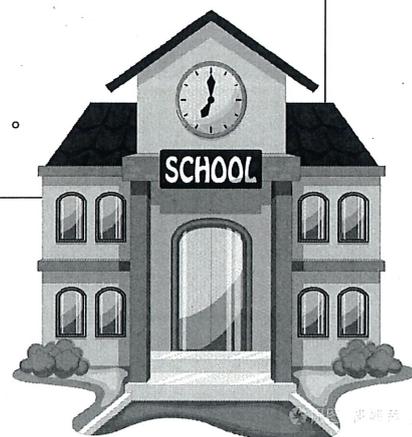
學務處業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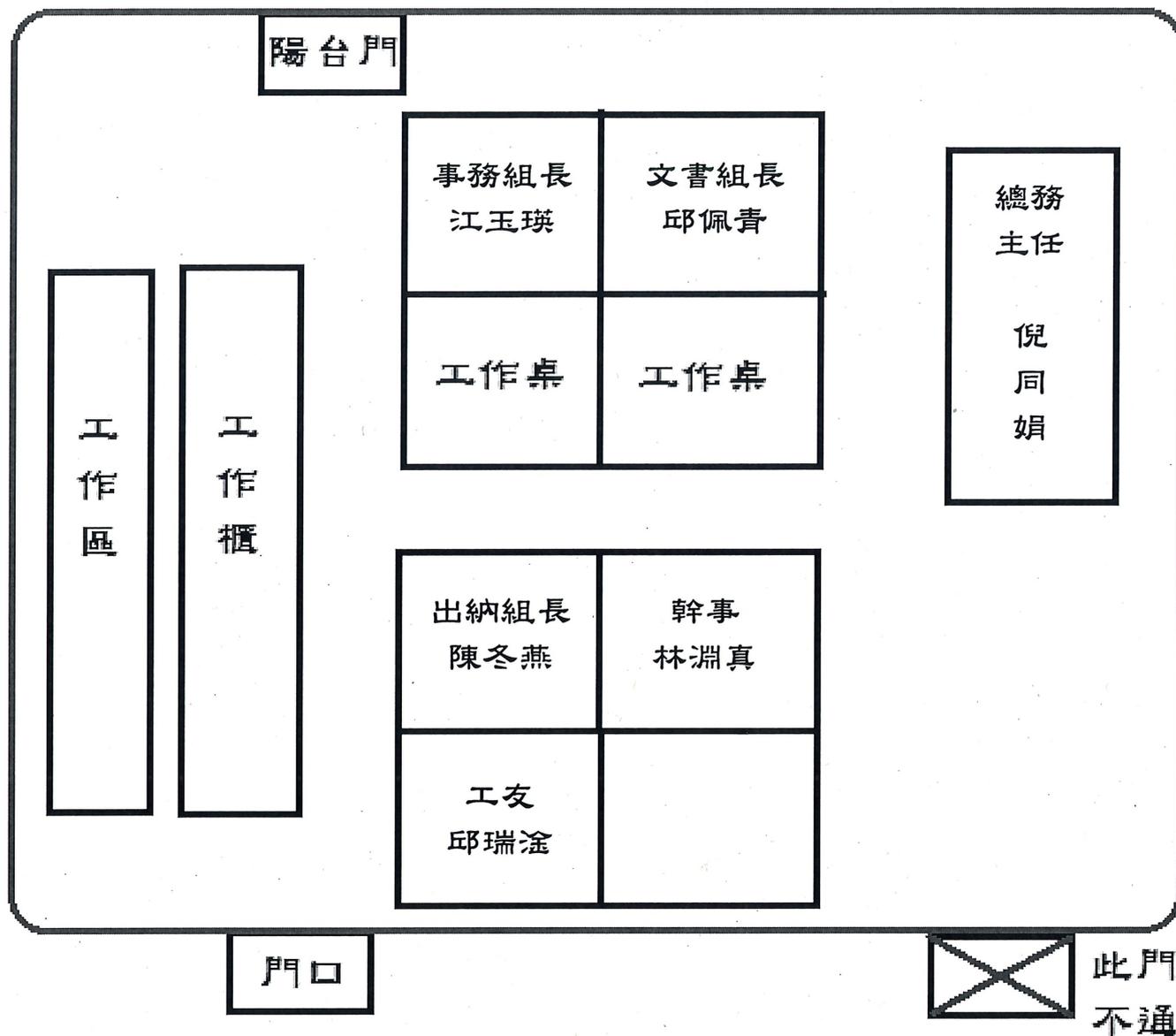
| 職稱 | 業務項目 |
|--------------------------------------------------------------------------|------------------------------------------------------------------------------------------------------------------------------------------------------------------------------------------------------------------------------------------------------------------------|
| 學務主任(分機 310) 張慧珍主任 | 1. 擬定學務工作計畫、行事曆及章則 2. 綜理學務各項業務 |
| 生教組長(分機 311) 卓漢薇組長 | 1. 學生輔導各項章則之擬訂 2. 春暉專案計畫實施 3. 學生生活教育之訓練與考核 4. 學生出缺席管理 5.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事項 6. 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與檢查事項 7. 學生性平、獎懲事項 8. 考核督導學生秩序 9. 學生路隊編排與交通安全維護事項 10. 學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與通報 11.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考核 12. 辦理交通導護事宜 13. 志工隊組織與運作 14. 校園安全與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與通報 |
| 訓育組長(分機 312) 任美菊組長 | 1. 各種訓育章則之擬訂 2. 訓育德目之實施與競賽事項 3. 導師制度實施 4. 新生始業輔導實施 5. 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 6. 辦理學生自治市各項事項 7. 學生參加公共服務之指導與考查 8. 規劃學年校內學生活動及畢業典禮 9. 辦理班級教室佈置事項及藝文類競賽 10. 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事項 11. 辦理社團活動事項 12. 學生急難救助與教育儲蓄戶之申請與核銷 13. 辦理童軍教育事項 14. 辦理班級幹部訓練與考核事項 |
| 衛生組長(分機 314) 吳亞儒組長 健康中心 (行政大樓 1 樓, 分機 313) 郭鐘慧護理師 | 1. 學校環境整潔維護 2. 學生各項健康及衛教宣導 3. 班級整潔公共區域規畫與督導 4. 學生健康管理 5. 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之推行與督導 6. 辦理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工作 7. 衛教政策之推動 8. 學生健康行為之養成與教育 |
| 體育組長(分機 315) 塗俊偉組長 | 1. 體育正常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2. 召開體育委員會擬訂相關事宜 3. 規劃學年體育活動及比賽 4. 規劃優活計畫增進學生體適能 5. 與健體領域結合共同研討教材規劃活動 6. 體育器材及設備之安全維護與管理 7. 配合政策辦理相關體育活動 8. 體育班訓練與考核 9. 運動選手之培訓 |
| 幹事(分機 316) 吳曉玲小姐 | 1. 學生出席、獎懲登錄 2. 整潔、秩序競賽成績統計 3. 學務臨時交辦事務 |

總務處業務說明

| 職稱 | 業務項目 |
|----------------------------------|-----------------------------------------------------------------------------------------------------------------------------------------------------------------------------------------------------|
| 總務主任(分機 510) 倪同娟主任 | 1. 綜理總務處各項業務。 2. 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業務。 |
| 文書組長(分機 511) 邱佩青組長 | 1. 公文收發、查催、繕校、登記及統計。 2. 全校性會議及業務會報之會議通知、議程編刊及會議記錄。 3. 典守學校印信。 4. 公文保密及檔案管理。 5. 家長會業務。 |
| 事務組長(分機 512) 江玉瑛組長 | 1. 辦理物品採(標)購、保管及分發事宜。 2. 辦理辦公廳舍、教室興建與修繕工程業務及購買、定製之招標、開標、議價、比價、估價等事宜。 3. 規劃及實施學校環境綠化美化事宜。 4. 辦理房舍、教室及課桌椅之調配、管理及維護事宜。 5. 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事宜。 6. 辦理場地租借及校園開放事宜。 7. 水電管理。 8. 工友管理與工作分配。 |
| 出納組長(分機 516) 陳冬燕組長 | 1. 學雜費相關繳、退費。 2. 二手校服申請。 3. 教職員工薪資發放。 4. 教職員工勞健保相關業務 |
| 幹事(分機 514) 林淵真小姐 | 1. 午餐人數統計、午餐業務。 2.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減免申請。 3. 財產管理。 4. 異狀回報登記。 5. 其他一切交辦事務 |
| 工友 邱瑞淦先生 | 1. 課桌椅維修。 2. 教室門窗管理。 3. 教室內電器及公物維護修繕。 4. 全校各器材及公物維護修繕。 5. 檢查管理各教室電燈及電扇及水龍頭。 6. 其他一切交辦事務。 |



總務處配置圖



文杏樓 (行政大樓) 2樓 走廊



輔導室業務說明

| 職稱 | 業務項目 |
|------------------------------|----------------------------------------------------------------------------------------------------------------------------------------------------------------------------------------------------------------------------------------------------------------------------------------------------------------------------------------------------------|
| 輔導主任(分機 610) 林宛瑜主任 | 統籌領導輔導室各項業務。 |
| 輔導組長(分機 612) 劉盈良組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個別輔導、學生小團體輔導。 2. 高關懷班及中輟生復學輔導。 3.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供教師輔導資源、實施認輔制度。 4. 生命教育及憂鬱防治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5. 親職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廣。 6. 高風險家庭、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通報防治。 7. 結合社會資源轉介個案。 |
| 資料組長(分機 611) 林子甯組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並管理學生輔導紀錄 A、B 表及生涯手冊、檔案。 2. 實施並保存分析各項心理、智力、性向、學習態度、人格測驗。 3. 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活動：生涯講座、職業試探課程、實作課程、職群介紹、輪調式建教合作班、高中職五專宣導、升學博覽會…等。 4. 薦輔並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程、技藝專班、技藝競賽選手報名培訓事宜。 5. 實用技能學程、技優甄審、藝術才能班升學管道宣導。 6. 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適性輔導家長宣導、學生升學進路調查分析。 7. 編輯學校報刊「會稽風情」。 |
| 特教組長(分機 613) 蔡毓純組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特殊教育計畫章則、規劃推行特殊教育各項課程及活動、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特推會運作及學生報名鑑定安置事宜。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優學生教學輔導及個案管理事項、辦理特殊生個案及輔導事項、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及輔具申請事宜、轉銜服務、適性輔導安置等。 3. 督導個別化教學方案實施、特殊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申請。 4. 甄別及安置各類資優學生，申請並實施資優方案。 5. 數理資優班、自然科學資優、國際發明、英語資優事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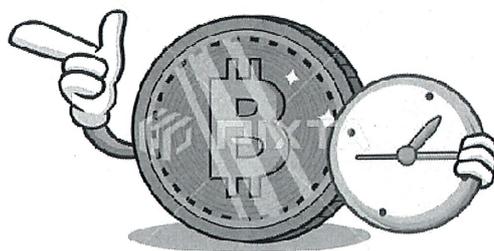
輔導室的大門 永遠為您敞開~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

| 作息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 晨間整潔 | 07:45—07:55 | 7:45 後登記遲到 |
| 導師時間 | 07:55—08:15 | 每週一 作息調整為 導師時間 07:55—08:00 朝 會 08:00—08:15 |
| 第一節 | 08:20—09:05 | |
| 第二節 | 09:15—10:00 | |
| 第三節 | 10:15—11:00 | |
| 第四節 | 11:10—11:55 | |
| 午餐時間 | 11:55—12:20 | |
| 環境整理 | 12:20—12:35 | 整潔及資源回收時間 |
| 午休 | 12:35—13:05 | |
| 第五節 | 13:10—13:55 | |
| 第六節 | 14:05—14:50 | |
| 第七節 | 15:00—15:45 | |
| 第八節 | 15:55—16:40 | |

*備註：每週一朝會升旗。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品德能力指標

| 主軸核心價值 | 能力指標 | 備註 |
|--------|-------------------------------------------------------------------------------------------------------------------------------------------------------------------------------------|----|
| 尊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尊重自己，不意氣用事，做事情會三思而後行。 ➤ 會做到尊重父母及家人，並相互體諒與包容對方。 ➤ 能尊重師長，會聽從老師與長輩的教導。 ➤ 能尊重同學，相互友愛，並懂得欣賞他人的優點，共同成長學習。 | |
| 負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善盡本分，並幫助需要協助的人。 ➤ 會以正當行為幫助他人解決困難。 ➤ 能多從事公益活動，並從服務他人中成長自己。 ➤ 能體認為社會服務大眾，是值得驕傲的事。 | |
| 禮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人接物，能做到文雅並且有禮節。 ➤ 對待師長、朋友有禮貌，反應及應對都能合乎規矩。 ➤ 應答時能眼神相對，以符合禮節。 ➤ 能了解並遵守國際禮儀規範。 | |
| 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做到全力促使團隊成功，並且贏得榮譽。 ➤ 能樂與他人合作及溝通意見，並且減少錯誤發生。 ➤ 能做好團體指派的工作，認真扮演自己的角色。 ➤ 能夠盡力維護團體秩序及安寧，並多參與及互相尊重。 | |
| 關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主動幫助他人，並且不求回報。 ➤ 能讚揚別人的優點，並安慰受傷及弱勢的人。 ➤ 會體貼家人，並且主動協助幫忙做家事。 ➤ 會積極察覺週遭事物，機警做出正確反應。 | |
| 感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愛物惜物，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物品回收再利用。 ➤ 會隨手關燈、關電源、關水龍頭，節約能源，知福惜福。 ➤ 能明確向家人與朋友、師長表達感謝對自己的付出。 ➤ 能夠對於傷害自己的人不懷恨記仇。 | |
| 輔助核心價值 | 能力指標 | 備註 |
| 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盡本分之餘，並能多幫助需要協助的人，且不求回報。 ➤ 會以正當行為幫助他人解決困難。 ➤ 會多從事公益活動，並從服務他人中成長自己。 ➤ 能了解並能為社會服務大眾，是值得驕傲的事。 | |
| 榮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主動多做一些工作，且了解有能力付出是一種驕傲。 ➤ 會主動參加競賽，並努力爭取最好的成績。 ➤ 會爭取表現的機會，且能維護團體及自己的榮譽。 ➤ 會協助團隊中的夥伴一起達成目標，是榮譽的最高表現。 | |
| 專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以全神貫注來表示對人對事的重視。 ➤ 看著和我說話的人，並多聽多看，不任意開口。 ➤ 能夠上課專心與學習有關事物。 ➤ 能做到團體集會安靜，才能聽清楚宣導教育事項。 | |
| 誠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勇敢地承認錯誤，知恥近乎勇。 ➤ 會真心待人，不佔他人的便宜。 ➤ 會說話算話，言出必行。 | |
| 守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遵守團體紀律及規範，主動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 ➤ 能自治自律，善盡自我本分(義務)。 ➤ 不涉足不正當場所，不接近危險事物，以維自身及社會安全。 ➤ 不作假見證，不偽造不實之事。 |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1.12 課發會第三次修訂

112.12.15 課發會第三次修訂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違規情事，提報教務處及訓導處依辦法處置。
- 第 3 條 此考試規則適用於段考、複習考、競試、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

重大考試規則

- 第 4 條 考生需將抽屜朝向前方，座位排成六排，並將座位下的物品清空，手機關機，拔除電池並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後及學習角以不影響巡堂及考試為原則。
- 第 5 條 考試開始鐘(鈴)響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試場就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並安靜等候監考老師。
- 第 6 條 非考試必須之物品不得放置桌上。考生應自行檢查桌椅是否有違規物品，如違反規定，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考生應備妥應考文具，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第 8 條 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漏印或對題目有疑問者，可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
- 第 9 條 試卷用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繕寫，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電腦卡則用 2B 鉛筆畫記，不得使用原子筆。若未遵循及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電腦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以電腦判讀分數為得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人工判讀。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提前繳卷，待下課鐘響，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統一收卷。
- 第 11 條 下課鈴響時，靜坐原位，停止作答，仔細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
- 第 12 條 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並簽名無誤後，學生始可外出。
- 第 13 條 各班學藝股長於考試當日於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科目及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座號等相關事項。

違規處理

- 第 1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記大過乙次，並通知家長。
1.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2. 桌面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3.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4. 以自誦、相互交談、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
 5.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6.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7.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8. 集體舞弊行為。
 9.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0. 擅自離座、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
 11.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
 12.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13. 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
 14. 任意毀損試卷、答案卷(卡)。
 15. 上述情節重大者另依校規議處。

- 第 15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記警告乙次，並通知家長。
1.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2.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或與考試有關資料置於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3. 借用文具用品（如筆、尺、圓規、橡皮擦、修正帶等）。
- 第 16 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並繳交試卷後始准離座，並不得要求繼續作答，違者依其情形比照本辦法規定論處。
- 第 17 條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本辦法規定論處。
- 第 18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劃卡與非劃卡部分，如有錯誤扣分情形，將依比例扣分）：
1.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0 分。
 2.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塗鴉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0 分。
 3.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4. 電腦卡劃記班級、座號錯誤，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
 5. 答案卷未填妥班級、座號、姓名，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2.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3.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記小過乙次。
- 第 20 條 考試期間，手機鈴響（震動視同鈴響）違規按下列規定處理：手機所有者及持有者，記警告乙次，該科扣 10 分。
- 第 21 條 上述違規行為，經監考老師發現制止後，應記錄於試卷袋上，並於試後立即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轉交訓導處查明後召開審議會議，共同和議懲處事宜。審議會議以個案處理為原則。
- 第 22 條 監考老師發現上述違規行為，有疑慮或未能確認違規行為者，仍應紀錄於試卷袋上，並於事後立即通知教務處。處理方式同 21 條。
- 第 23 條 審議會議成員為該節監考老師、科任教師、導師、註冊組長及生教組長。任課老師於成績系統登錄原始成績，扣分部分由註冊組依懲處結果逕行修改。
- 第 24 條 考試過後發現有 14~20 條之違規行為，得向教務處或訓導處糾舉，經訓導處追查屬實，視同現行違規，依 21 條辦理。惟，追溯期以該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確認發放前為限。

其他事項

- 第 25 條 補考事項與成績處理
1.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辦理。
 2. 考試前如有重大事故得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不到考或事先請假未經核准者不准補考。若為臨時性重大事故需請假者，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並需於返校當天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考完畢，未完成通知不得補考。
 3. 補考同學銷假返校當天應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准進入教室，違反者不得補考。
 4.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請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第 26 條 本規則經教師會議或課發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0年6月15日第九次課發會修訂通過

113年6月14日第八次課發會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暨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一)普通班學生

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二)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1. 身心障礙類，其評量方式依下列說明：

(1)定期考查：佔該科成績 50%。

學生以在原班接受各科定期考查為主，抽離至學習中心上課的科目則可採計學習中心定期考查成績。成績以原班及學習中心成績依抽離節數比率計算，於每次段考期間提供普通班教師做為該生定期考查成績登錄，若有個別需求，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措施。

(2)平時成績：佔該科成績 50%。

學生抽離至學習中心上課科目的平時成績，由學習中心任課教師評定學生表現，依抽離節數比率計算後，於每次段考期間提供給普通班教師做為該生平時成績登錄。

例如：某學生原班數學課總節數為 5 節/週，但抽離至學習中心上課為 4 節/週，其在原班的平時成績 60 分、定期考查 40 分，在學習中心的平時成績 80 分、定期考查 70 分，成績計算如下：

| 數學科成績 | 原班成績 (抽離比率 $\frac{1}{5}$) | 學習中心成績 (抽離比率 $\frac{4}{5}$) | 成績登錄 (由原班任課教師登錄) |
|--------|-------------------------------|---------------------------------|---------------------|
| 平時成績 | $60 \times \frac{1}{5} = 12$ | $80 \times \frac{4}{5} = 64$ | 76 |
| 定期考查成績 | $40 \times \frac{1}{5} = 8$ | $70 \times \frac{4}{5} = 56$ | 64 |

(3)語文(國文、英文科)、數學領域抽離至學習中心上課之學生，其平時及定期考查成績依照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計算。

2. 分散式資優班學生，其評量方式依下列說明：

(1) 定期考查：佔該科成績 50%。

學生以在原班接受各科定期考查為主，每次段考期間普通班教師登錄該生定期考查成績。

(2) 平時成績：佔該科成績 50%。

學生抽離至資優資源班上課科目的平時成績，由資優班任課教師評定學生表現，依抽離節數比率計算後，於每次段考期間提供給普通班教師做為該生平時成績登錄。

(三)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學習中心學生，依學習中心規定辦理。

(四) 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依照桃園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其評量方式應考慮其障礙程度與限制，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五) 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之評量方式：

1. 課程規劃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群科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對應及部分對應時數辦理。

2. 學生抽離至技藝教育上課科目的平時成績，由輔導室彙整合作之高職端授課教師評定學生表現，依抽離節數比率計算後，於每次段考期間提供給普通班教師做為該生平時成績登錄。

3. 定期考查分數同上依照抽離課程科目比率輸入。健體領域為增進學生健康及技能，得由領域決定透過補救教學等方式，視學生學習狀況酌予給分。作業抽查科目若為全抽離則免予抽查或不列入獎懲。

(六) 技藝教育專班學生之評量方式：

1. 各領域及彈性課程授課時數至少保留一堂課，校內平時成績依照本辦法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予以評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2. 校內定期成績依以下原則辦理：

(1) 由任課教師依照實際授課內容另行命題。

(2) 不另行命題，依普通班與技藝專班之授課時數及進度內容差異，調整題目比分。

(3) 其他未辦理統一筆試之科目，由任課老師依各領域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3. 技藝專班之特殊生，於分散式資源班上課者，國英數自仍與其他班級群組排課，依照技藝專班班級課表科目堂數計分。平時及定期考查皆以分散式資源班成績為主。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十二年國教課綱要所定各學習領域內容、彈性學習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 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 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四、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學習領域辦理：

(一)語文學習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文。

(二)數學學習領域。

(三)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四)社會學習領域。

(五)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六)藝術學習領域。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八)科技學習領域。

九年一貫課程中學生之彈性學習節數，併入前項八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校本課程，不併入前項八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以進行平時評量為主，其評量成績不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五、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評量基準，請參閱附件)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二)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計算之。

(四)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因應疫情停課不停學指引規定，學期成績計算及評量得採從寬、彈性及多元方式調整，有關各學習領域平時評量基準調整內容，請參閱附件。

六、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各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八、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並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學生經實施補救教學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學習領域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十、學生之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少一次。

學習領域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容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學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前項委員會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人員；其組成方式、成員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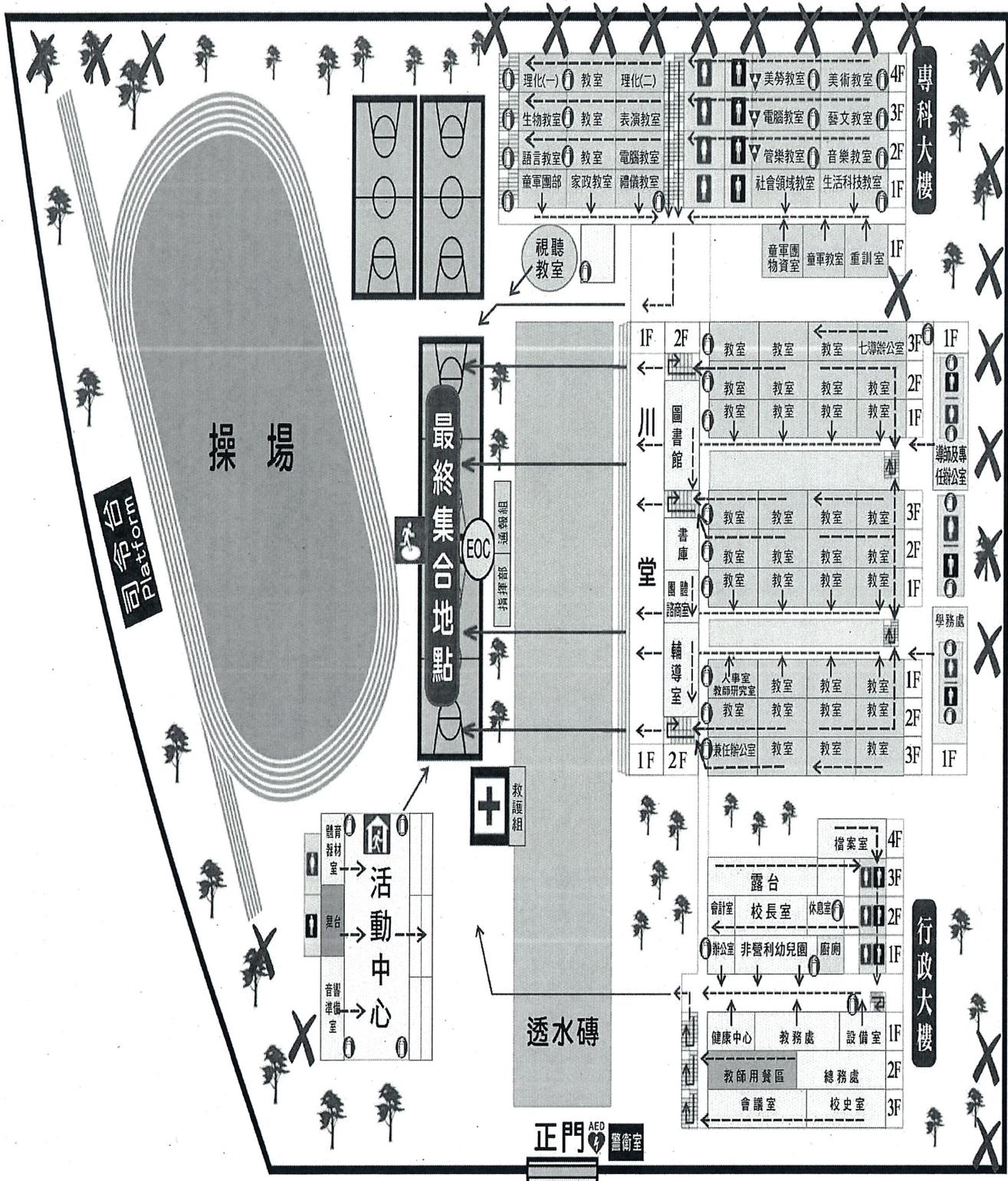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三、教育會考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四、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十五、本實施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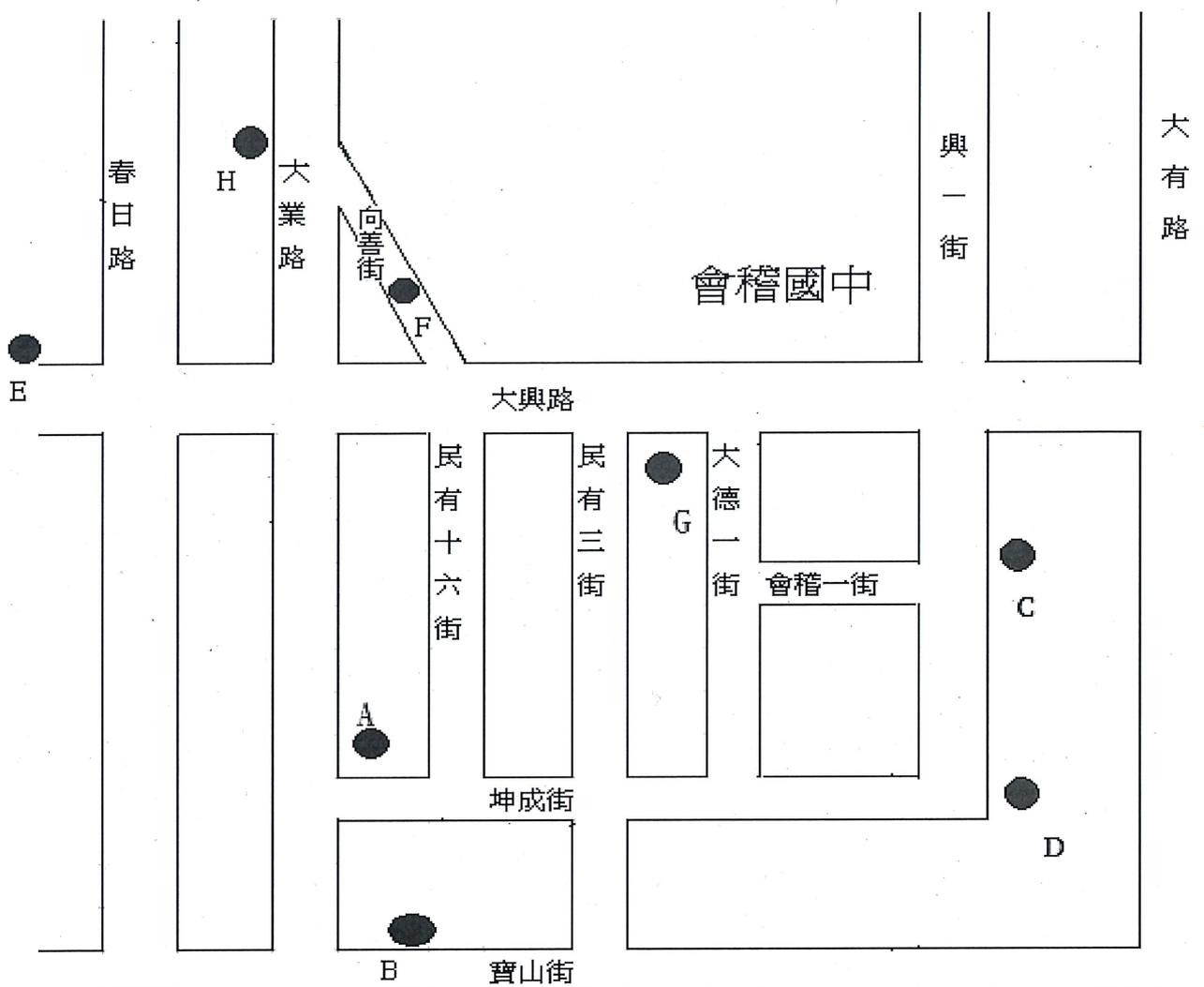
會稽國中校園安全暨防災地圖



大興路

| | | | | | | | | | | | | |
|----|--------|--|--------|--|---------|--|---------|--|-----|--|------|--|
| 圖例 | 室內避難處所 | | 室外避難處所 | | 急救站 | | 滅火器 | | 消防栓 | | AED | |
| | 指揮中心 | | 物資儲備點 | | 救援器材放置點 | | 通訊設備放置點 | | 緩降機 | | 危險區域 |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區安全地圖



- A：寶山公園—易有青少年聚集。
- B：鯊魚電競館(網咖)
- C：大檜溪公園(會稽公園)—易有青少年聚集滋事、抽菸。
- D：大德土地公廟—有校外人士聚集抽菸。
- E：大興橋—偶有流浪漢，燈光昏暗。
- F：向善街—燈光昏暗，並有一處廢棄屋。
- G：7-11 便利商店—聚集抽菸，偶有校外人士在此談判。
- H：7-11 便利商店、新宿社區，出入複雜，易有青少年聚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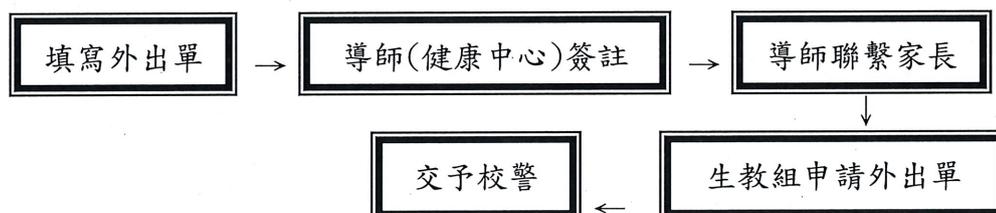
以上地點為較易發生糾紛、校外人士聚眾、吸菸、滋事等，請各位家長多提醒孩子，勿接近以上地區，避免不必要之困擾及麻煩，並且維護自身安全，及身心健康，請勿進入網咖，一同營造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愛心服務站地圖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實施辦法

- 一、 學生因各項原因不能出席上課或活動者，應依本請假規則請假。
- 二、 請假手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者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事假需事先辦理（特別事故不在此限），並附事假家長證明。
 2. 病假當天須先以電話請假，並在到校後三日內辦理，三天以上附醫院證明、不足三天附就醫收據或家長證明。
 3. 直系親屬逝世可請喪假，須附訃文證明。
 4. 公假由相關老師辦理，公差統一由生教組管制。
 5. 請假單各欄必須填寫清楚。
 6. 在校因病請假者應由護理人員或導師證明。
 7. 家長蓋章，三天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三天以上由校長核准。
 8. 請假卡送學務處核章登記。
- 三、 連續曠課三天者，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協尋。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者，准請公假（不扣分），但仍須依照請假手續辦理，並請指導老師（教練）於備註欄簽章，方完成請假手續。
- 五、 在校上課時因病或事假需離校外時，應至學務處領取外出單填寫，經導師及生教組（健康中心）簽章核可後，將外出單交予警衛室，使得離校，隔天仍須填寫請假卡請假。



- 六、 因特殊原因不能上外堂課或不能於操場參加朝會、集會等情形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附醫院證明送學務處核准。
- 七、 請假卡應妥為保存，使用三年，如有撕毀、遺失者記警告處分，使用完或遺失者須向學校購買。
- 八、 於校內出公差者，依本校公差假辦法進行銷假，不以本請假規則規定。
- 九、 未在規定期限內請假者記警告處分。
- 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會稽國中學生生活常規

一、交通安全：

1. 早上 07:45 鐘響後入校即算遲到。
2. 當月遲到累積達五次者記警告乙次，遲到累積 10 次者記小過乙次。
3. 7:45 未到校且在外遊蕩或於店家逗留者，小過乙次。
4. 依通學狀況分腳踏車路隊、家長接送路隊（接送區為面對學校大門口的右手邊）、左轉路隊、右轉路隊等。腳踏車進門後應下車牽車前進（校園內不可騎腳踏車）。
5. 放學鐘聲響 10 分鐘內於校門口集合完畢，準備放學。
6. 放學時學生應直接回家，非老師准許不得留在學校、路上注意交通安全、交通號誌以及導護人員的指揮。
7. 放學時請勿單車雙載、並排騎車、嬉戲玩鬧、勾肩搭背。
8. 下雨天，如同學未帶雨具可至學務處借傘使用。
9. 早上需臨時請假請於 07:45—08:00 與導師聯絡或撥打 355-1496 轉 311 或 312。
10. 放學後立即回家，禁止到不正當場所。放學後如欲留在教室自習，須事先告知家長並有教師在場督導。

二、上課秩序：

1. 聽鐘聲準時上下課，上課鐘響一分鐘內小跑步進教室或到室外上課地點；下課鐘未響禁止提早離開教室或上課場所。
2. 上課認真學習，禁止吵鬧。未經老師允許不可離開座位或更換座位，任課老師可將不守秩序學生登記在點名表上，扣班級生活競賽分數。
3. 上課時間禁止吃、喝、看漫畫、小說、雜誌，玩遊樂器等，違者物品代為保管由家長領回。
4. 上體育課時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到校，禁止穿便服及帶飲料、食物進入運動場。
5. 上室外課全班離開教室，必須關門窗及電源，金錢及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可放在教室，以免遺失。
6. 上課時間如有老師或教、學、輔等處室約談，學生需請師長提出證明，以免遭記曠課處分。
7. 下課時間禁止：丟粉筆、畫黑板、射紙條橡皮圈、賭博、玩水、玩掃地用具、惡作劇、製造髒亂、吹口哨、放炮、到校園偏僻角落遊蕩等所有會危害校園安寧、個人及他人安全的偏差行為。
8. 上課或午休時間派學生出公差，需由各負責教師填寫公差申請單並從旁督導。如學生趁機違反校規，取消公差資格並記過處分；大聲喧嘩者扣班級生活競賽分數。
9. 為了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上課時間除父母或監護人之外，一律謝絕會客。家長一律經過校門警衛登記，由學務處通知學生，家長在警衛室或學務處等候，禁止校外人士直接進入校園或班級教室找人；若校外人士爬牆進入校園，將報警處理。
10. 午休時間一律在教室睡覺，禁止其他活動，以維持校園午休安寧。

11. 師生上課所需用具及教具，必須提前在上課前準備好。

三、注意事項：

1. 愛惜使用學校公物，若蓄意破壞或不當使用，致使公物損壞，須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分。
2. 請同學的衣褲、書包等保持乾淨，畢業時可以回收記嘉獎。
3. 請同學勿帶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如須繳費儘快交給負責老師或相關處室，不要放在書包或抽屜，以免遭竊。
4. 個人負責保管自己的課桌椅（損壞照價賠償），桌墊和書包禁止塗畫寫字、挖洞、抽鬚，否則沒收並重新買過。
5. 打掃或進入辦公室，先喊『報告』，老師允許後才可進入。切勿翻動老師皮包或桌上物品，違者以偷竊罪論處。進辦公室輕聲細語，不可喧嘩。
6. 學生服儀相關規定，詳見公佈之學生服儀規定及實施辦法。
7. 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若侵犯智慧財產權除自負刑責外並依校規懲處。

四、禁止事項：

1. 國中生依法未滿 18 歲禁止騎機車、抽菸、嚼檳榔、喝酒（包括含酒精飲料），違者記大過處分。
2. 逃學、逃家、爬牆逃課、深夜在外遊玩未歸被警查獲，依校規處分。
3. 同學之間應和睦相處，若發生糾紛應尋求導師或學務處協調化解，不可私下或聚眾找人理論、暴力解決，唆使者及打架者記大過處分；在旁圍觀記小過、鼓動喊打者記大過處分。
4. 禁止到其他年級的走廊或教室遊蕩，以避免發生無謂的糾紛。趁無人時進入別班教室以偷竊論處；偷竊他人金錢、物品者記大過處分，累犯送警法辦。
5. 同學之間禁止借錢，若屬惡意勒索，記大過處分，情形嚴重者送警法辦。
6. 禁止攜帶下列違禁品到校：危險物品、菸、酒、檳榔、毒品、MP3、電動玩具、便服、化妝品、有害身心的書刊漫畫圖片、鞭炮、整人玩具、水球、項鍊、耳環、手鐲、撲克牌、賭博用具等。
7. 為維護校園整潔，校內任何地方禁止吃口香糖及邊走邊吃。
8. 各項重要集會所有學生一律參加。未經學務處許可，禁止留在教室或在校園遊蕩，違者依校規處理。
9. 為維護學生健康，避免腸胃疾病，在校期間除師長同意外，禁止向外訂購食物、飲料，違者小過乙次。
10. 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50607

10607018

1120117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2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再次通過

- 一、面容：1.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化粧品(包含有顏色的護唇膏)且不得佩戴飾物(包含雜色之隱形眼鏡、角膜變色片、放大片、耳環、耳棒、耳針、舌環、鼻環、戒指、手鍊、項鍊…等。), 以及不得紋身。
2. 學生頭髮, 以整齊、自然為原則。
- 二、指甲：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指甲需保持乾淨。
- 三、衣服：1. 衣褲依照學校所訂定之制服及運動服款式穿著整齊乾淨。
2. 校服皆不得做任意修改。
- 四、鞋子：以運動鞋為主, 不得穿著涼鞋、拖鞋、高跟鞋。
- 五、書包：1. 請使用學校統一的書包及手提袋, 若不敷使用才能使用個人的提袋。
(提袋) 2. 不著色塗抹、不做任何裝飾、改裝。
- 六、其他：1.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穿著校服, 並增添保暖衣物。
2. 班服只用於事先申請之班級或指定課程、場合, 未通過申請不得穿著, 且須以班為單位, 統一穿著。

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會稽國中 113 學年度新生

校服繡名牌樣式規定及購買服裝注意事項

1. 本校學生服裝之規定樣式如下（可至本校首頁或下頁圖片參閱）：

| (一) 制服 | (二) 運動服 | (三) 書包、提袋 |
|----------|----------|-----------|
| 制服男短袖(男) | 運動服短袖 | 書包 |
| 制服男短褲(男) | 運動服短褲 | 手提袋 |
| 制服男長袖(男) | 運動服長袖 | |
| 制服女短袖(女) | 運動服長褲 | |
| 制服女裙 (女) | 運動服外套(薄) | |
| 制服女長袖(女) | | |
| 制服長褲 | | |
| 制服外套(厚) | | |

2. 每件服裝（含書包、手提袋）均為必需用品，且建議運動服(短、長)可購買 2 套。
3. 請自行到學校附近商店購買 店家附設電繡，請一併處理完成。

★注意事項：

(1)繡於左胸，由內而外繡上七碼數字(如下圖所示)。

◆七碼數字：第一碼班級號+六碼學號(請參照學校官網教務處公告)

(2) 制服→繡於口袋上方。

運動服、運動服外套→繡於校徽上方。

4. 113 學年入學新生請繡綠色七碼數字，如下頁圖片說明所示。

★小園丁學用品社：大有路 670 號。電話：03-3560627（快樂國小斜對面）

★春日路學生制服專賣店：春日路 1335 號。電話：03-3255357（會稽國小對面）

5. 新生訓練時須穿著本校運動服。

會稽國中校服穿著說明



夏季運動服(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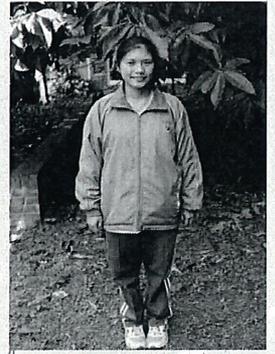
夏季制服(女)



夏季運動服(男)



夏季制服(男)



外套(薄)



冬季運動服(女)



冬季制服(女)



冬季運動服(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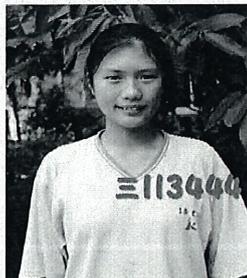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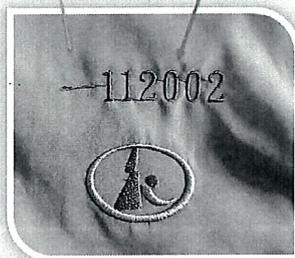
冬季制服(男)



外套(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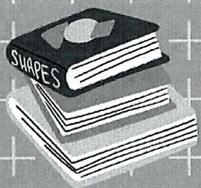
會稽國中校服—繡名牌說明

班級號 + 六碼學號



注意事項:

1. 繡於左胸，由內而外，繡上七碼數字。(如上圖所示)
2. 七碼數字：第一碼班級號+六碼學號(請參照教務處公告)
3. 制服→口袋上方
運動服、運動服外套→校徽上方
4. 繡學號顏色依三個年級有所不同，有藍、紅、綠之分，詳洽新生報到資料「服裝注意事項」或學務處。
5. 今年度113學年入學新生請繡 **綠色** 七碼數字。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一、依據：1、97年1月7日府教數字第0970005155號函訂定
2、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之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四、本校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獎懲之合理有效性：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行為人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五、本校學生獎懲之實施，應把握正向管教原則：

- 1、獎勵多於懲罰、輔導代替懲罰。
- 2、公開表揚、從輕懲罰。
- 3、符合平等、比例原則。
- 4、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

六、本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之維護。

七、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1、師長口頭獎勵。
- 2、公開場合表揚。
- 3、登載於學校網頁及刊物表揚。
- 4、頒發獎狀或獎章。
- 5、頒發獎品或獎金。
- 6、嘉獎、小功、大功之表揚。
- 7、推舉為學習楷模。
- 8、其他適當之獎勵。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1、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3、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4、值勤特別盡職者。
- 5、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6、勸告同學向上者。
- 7、主動參加班際比賽，並得有名次者。
- 8、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9、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校內活動者。
- 10、作業整齊，足為同學典範者。
- 11、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2、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3、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2、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4、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6、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7、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8、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9、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0、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11、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4、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5、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6、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7、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 1、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又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7、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8、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二、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1、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2、實施個別輔導。
- 3、轉介輔導。
- 4、口頭訓誡、警告、小過、大過之懲處。
- 5、改變學習環境。
- 6、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7、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8、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十三、有下列情形者，得予警告：

- 1、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與同學吵架情勢輕微者。
- 3、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4、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5、服裝儀容不整齊清潔者。
- 6、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含聯絡簿)
- 7、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8、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其情節輕微者。
- 9、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10、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11、值勤不盡職者。
- 12、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13、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14、偷閱他人信件、私人物品或日記者。
- 15、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16、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17、書包書寫任何之字圖案或改變其外觀者。

- 18、無正當理由，經常性遲到者，依遲到管理辦法議處。
- 19、其他不良行為，足記警告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1、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2、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3、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4、攜帶或觀看違禁物品，包括不正當的書刊、圖片或影片。
- 5、隨地吐痰、拋棄髒物或校內吃口香糖者。(除記過外尚需服愛校服務)
- 6、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7、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或不假離校外者。
- 8、塗改點名簿、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9、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10、言行不檢，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11、奇裝異服、佩帶飾品經告誡不聽者。
- 12、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13、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14、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5、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16、不聽老師訓誡，頂撞老師者。
- 17、無故不參加朝會、週會或其他重大集會者。
- 18、毆打同學(包括圍觀者)情節輕微者。
- 19、違犯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或屢犯不改者。
- 21、考試舞弊依據本校試場規定議處。
- 22、其他不良行為，足記小過者。

十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並通知家長到校處理：

- 1、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喝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包含攜帶上述物品者)
- 2、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3、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4、毆打同學(包括圍觀者)致傷，較為嚴重者。
- 5、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6、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7、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故意藉機借錢者。
- 8、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9、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10、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11、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2、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13、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4、考試舞弊依據本校試場規定議處。
- 15、違反政府法令者。
- 16、違反第十四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17、其他不良行為，足記大過者。

十六、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十七、本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1、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及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2、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第十二至十五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3、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獎懲會處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1)、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2)、參加不良組織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3)、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4)、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5)、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7)、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 (8)、不當行為嚴重影響學生本人及其他人學習者。
- (9)、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八、本校獎懲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行政人員選（推）之，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2、教師代表二人：由教師選（推）之。
- 3、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長選（推）之。
- 4、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選（推）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獎懲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一個月內召開之，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紀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

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九、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二十、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二十一、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不同意見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獎懲裁決通知書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二十二、本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二十三、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收到學生獎懲裁決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四、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辦理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依照本校銷改過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銷過實施辦法

105.7.修訂

壹、主旨：為減少銷過程序的爭議，建立銷過統一流程，並使學生確實改過，特定本辦法。

貳、說明：依會稽國中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訂定，依循統一銷過流程，期許學生確實改過。

參、辦法：

一、程序：凡欲銷過的同學可至學務處申請個人獎懲紀錄並領取『銷過輔導申請單』進行銷過。依照程序經家長、導師、生教組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同意後開始進行銷過。

二、方式：

1. 銷過觀察時間及愛校服務次數：(不含遲到銷過)

| | 觀察時間 | 愛校服務次數 | 備註 |
|--------|------|--------|----|
| 警告 | 無 | 10 次 | |
| 小過 | 一週 | 25 次 | |
| 小過 2 次 | 二週 | 30 次 | |
| 大過 | 二週 | 35 次 | |

2. 觀察時各科任教老師及導師觀察學生表現，合於標準則簽註姓名。

3. 愛校服務每次至少 30 分鐘，愛校服務原則上以各處室及各班導師為主。

4. 遲到銷過於學務處完成遲到銷過單。

三、注意事項

1. 懲處登錄兩週後方能提出申請銷過，一次只能銷一個過。

2. 達到銷過週次與次數後則將銷過記錄表送至生教組，經核可後，即完成銷過手續。

3. 凡遇段考當週則暫停銷過。

四、凡有下列情況者，應予以取消銷過資格：

1. 銷過觀察期間有違反任何校規者。

2. 同一學期，重複觸犯同一校規者。(累犯)

五、若有特殊狀況，得另行召開學務會議決定之。

肆、本辦法經教師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可公佈實施，修改亦同。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銷過實施細則

一、銷過時間

1. 中 午 12:35-13:05
2. 下 午 17:00-18:00
3. 寒 暑 假：上午 8:00-12:00 下午:13:00-16:00

二、銷過內容

1. 中 午：(1) 導師可多給予學生進行愛班服務，服務時數由導師自行認證。
(2) 各處室愛校服務部份，請學生於 12:00 以前至學務處寫好公差單，並經生教組、導師核章後於 12:35 至學務處靜坐，等候各處室來電洽詢公差勤務，如無勤務則在學務處靜坐或寫文章，服務時數統一由生教組認證。(公差單請導師先看到生教組核章後再行核章)。
2. 下 午：愛校服務、靜坐、寫文章。
3. 寒 暑 假：由學務處統一處理學生的愛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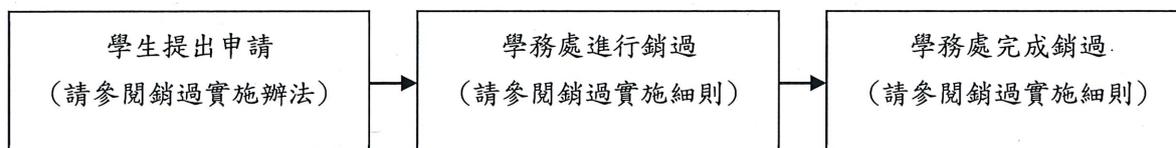
三、銷過備註

1. 抄寫文章或書寫心得感想者一律只能利用中午到學務處書寫或放學後到學務處書寫，不得帶離學務處以外的地方書寫。
2. 抄寫文章或書寫心得感想必須字跡工整 600 字以上，抵 1 次愛校服務。
3. 心得感想類的文章，如字跡工整 600 字以上且具教育意義者，抵 2 次愛校服務。
4. 如字跡潦草者不得抵愛校服務。
5. 禁止同學利用上課時間書寫銷過文章，如發現者，該篇文章除不得抵銷過外；另加記警告乙次。
6. 如發現找人代寫者，除該篇不算外另加記警告乙次。
7. 銷過同學如在銷過過程中表現不佳者，學務處將請同學持續靜坐至上課鐘響為止，但該次靜坐不得抵愛校服務。

四、銷過完成

1. 學生完成應服愛校服務次數後，請學生拿已完成的服務紀錄單向學務處生教組長進行核銷。
2. 生教組長進行核銷之前應先影印一份已完成的服務紀錄單給核銷學生做留存。

五、簡易流程圖



會稽國中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2015/11/20

2020/08/26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另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修訂。

二、目的：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三、使用規範：

- (一)早上進入校園後至放學期間應主動關機。
- (二)應自行妥善保管，損壞或遺失自行承擔。
- (三)因特定教學需求必須使用，應在教學特定時間及地點使用。
- (四)如遇緊急事件請使用學校電話。
- (五)考試期間另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四、違規處置：

- (一)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嚴重者依狀況加重處分。
 - (1) 警告：
 - 1、非使用時間開機者。
 - 2、行動電話不經意於書(背)包發出聲響者。
 - 3、行動電話及相關飾物，明顯配掛於身上及外露於制服、書(背)包等。
 - (2) 小過：
 - 1、行動電話借予同學使用，滋生債務等糾紛者。
 - 2、於課堂中使用或玩行動電話者。
 - 3、定期考試期間，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者。
 - (3) 大過：
 - 1、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
 - 2、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
 - 3、盜用他人行動電話者。

(二)行動電話代為保管，請家長於學校上班期間領回。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行，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班級秩序評分辦法

107.10 修訂

壹、主旨：

為使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注重秩序及禮貌的精神，並進而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習效率。

貳、辦法：

一、評分方式：

(一) 評分項目：分早自修、朝會、午餐、午休秩序等四項。

(二) 評分人員與依據

1、早自修評分方式

(1) 評分時間：早上 07:55~08:15

(2) 由值週主任評分(±3分)

(3) 導師是否在班級督促早自習部份，不列入班級秩序評分

2、朝會評分方式

(1) 評分時間：星期一及星期四朝會時間

(2) 由糾察隊針對下列三項給予評分(±3分)

A. 集合秩序(-1~1分)。

B. 升國旗敬禮整體表現(-1~1分)。

C. 朝會期間秩序(-1~1分)。

3、午餐時間評分方式

(1) 評分時間：午餐時間

(2) 由學務處組長給予評分(服裝 0-1分、廚餘桶 0-1分、秩序 ±1分)

4、午休時間評分方式

(1) 評分時間：中午午休

(2) 由糾察隊給予評分

(3) 由糾察隊針對下列三項給予評分(±3分)

A. 教室內安靜午睡(-1~1分)。

B. 教室內無任意走動及抬頭(-1~1分)。

C. 走廊無影響其他班級(-1~1分)。

5、備註

校外教學、各項班際競賽之分數不列入計算

二、獎勵方式：

(一) 各年級取前三名為優勝，於朝會恭請校長頒發獎牌懸掛一週、獎狀一張、榮譽卡三張，以茲鼓勵。

(二) 連續三週第一名全班嘉獎一次、連續三週最後一名全班於午休靜坐一次。

(三) 每週公佈成績，並於學期末與整潔競賽成績統整，全學期成績排列依次輪流於暑假返校愛校服務，並請導師協助配合。

參、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會稽國中學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實施細則

106.1.12 修定

一、依據：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爭取榮譽並發揮團隊精神，為校爭光。

三、獎勵類別：

〈一〉參加本校各處室舉辦之校內比賽

第一名（冠軍）：記嘉獎兩次。

第二名（亞軍）：記嘉獎乙次。

第三名（季軍）：記嘉獎乙次。

〈二〉參加市級比賽：

第一名（冠軍）：記小功兩次。

第二名（亞軍）：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第三名（季軍）：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記小功乙次。

〈三〉參加全國級比賽

第一名（冠軍）：記大功乙次。

第二名（亞軍）：記小功兩次、嘉獎兩次。

第三名（季軍）：記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記小功兩次。

〈四〉參加國際級比賽

第一名（冠軍）：記大功兩次。

第二名（亞軍）：記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第三名（季軍）：記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記大功乙次、嘉獎兩次。

四、附註說明：

1、以上乃個人比賽獎勵最高標準，但如參加是項比賽人數過少，或為團體比賽個人獎勵、斟酌核減。

2、前述所謂市級比賽係指縣（市）政府或全市性組織舉辦之比賽，所謂全國級比賽係指中央政府部級直屬單位（含）以上或全國性組織舉辦之比賽，所謂國際級比賽係指國際性組織舉辦之比賽。關於各級比賽之認定或敘獎如有疑義，由學務主任召集生教組長、相關活動業務承辦組長共同議決，並陳校長核定。

3、不列名次而獲得特優（優等）、優良（甲等）、佳作者，可比照第一、二、三名敘獎。

4、參加同性質之各級比賽，以獎勵乙次為原則（以最佳成績獎勵）。

五、本細則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權益相關法規彙編

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使其自信發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供健康友善之學習環境。有關於學生權益受侵害如何主張、有哪些權利救濟管道？…相關法規如下：

「教育基本法」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其中與學生權益較相關的法規，茲節錄如下：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第 3 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處分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下列人員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為提起。
-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由學生提起，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託人或學生自治組織代為提起。

第 8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學生相關權益諮詢專線：03-3397915

◎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整潔實施與評分辦法

113. 7. 26. 修訂

一、主旨：

- (一)有效進行衛生教育，培養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二)美化學校環境，共同維護校園整潔。
- (三)徹底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工作。
- (四)提高學生榮譽心及勤勞服務的精神。

二、實施對象：全體班級。

三、實施內容：

- (一)各班掃區分為內掃區(各班教室)及外掃區(公共區域)。
- (二)各班整潔工作由導師分配督導。
- (三)公共清潔區由衛生組統一劃分。
- (四)清潔工具：
 1. 各班基本清潔工具：掃帚、拖把、水桶、畚斗、垃圾桶、紙類回收籃、鐵夾子、廚餘桶。
 2. 各班請領部份：掃具數量於學期初指定時間內清點確認所需數量後，若再請領掃具一律拿壞掉的來更換新掃具。
 3. 清潔工具負責及保管：各班所有清潔工具由衛生股長負責督導及保管，並叮嚀同學愛惜掃具，如有人為破壞，需自行採買賠償。
- (五)其他：特殊清潔用品【如香皂、浴廁劑等】，若使用完，請各班衛生或環保股長至學務處登記領取。(浴廁劑請帶空瓶換)

四、打掃時間：

- (一)早上 07：45～07：55 晨間打掃；美好的開始讓學習更有成效。
中午 12：20～12：35 午間打掃；餐後加強打掃、垃圾分類，恢復美好校園。
- (二)導師時間、午休、上課時間除特殊原因(例如被導師、組長、師長要求加強打掃、銷過..)其餘同學不得擅自做清掃、倒垃圾的工作，以免妨礙其他同學的作息。
- (三)中午掃地時間才有資源回收，請各班將資源垃圾送至資源回收室。
- (四)一般垃圾請打包並將袋口綁好，垃圾袋上寫上班級，於每天中午掃地時間集中放入垃圾子母車。

五、評分標準：

| 範圍 | 項目 | 標準 |
|-----------------------|-----------|---------------------------|
| 內掃區 (各班教室) 早上評分 | 天花板、牆面 | 注意灰塵擦拭、蜘蛛網清除。 |
| | 門窗及窗檯 | 注意灰塵擦拭、避免留有髒黑的痕跡。 |
| | 地板、走廊 | 避免留有垃圾，嚴禁塗鴉、立可白、口香糖殘渣之污染。 |
| | 課桌椅 | 排列整齊，嚴禁塗鴉、立可白、口香糖殘渣之污染。 |
| | 黑板、講台、佈告欄 | 注意乾淨及佈置(作品)的維護。 |
| | 洗手台、出水口 | 要刷乾淨、避免垃圾食物殘留；注意污水、髒物的清 |

| | | |
|-----------------------|------------------------------------------------|---------------|
| | | 除，不可堵塞。 |
| | 垃圾桶、資源回收桶 | 保持清潔、垃圾分類。 |
| | 花台、盆栽 | 注意污水清除及綠化的維護。 |
| 外掃區 (公共區域) 中午評分 | 花木澆水、花圃雜草拔除、落葉掃除，不可有人為垃圾。 | |
| | 廣場人為垃圾撿拾，落葉清除及厚沙塵清除。 | |
| | 水溝垃圾及落葉清除，保持水溝暢通。 | |
| | 樓梯打掃注意轉角灰塵及細微垃圾的堆積。 | |
| | 辦公室的內外清潔工作比照各班教室。 | |
| | 廁所便池、磁磚及地面刷洗乾淨，地面須拖乾；工具室內的工具須擺設整齊。 | |
| 餐車 中午評分 | 推餐車同學務必謹慎小心，不得踩踏在餐車上!!用餐完畢後請派同學擦拭乾淨，不可留有油漬、菜渣。 | |

六、評分時間：早上 07：55~08：15、中午 12：40~13：05。

七、評分人員：早上為專任教師輪值，中午以環保股長為原則。

八、午餐禮儀：

- 午餐時間請導師在場指導學生用餐禮儀。
- 11：55~12：00 為飯前洗手及打菜時間，12：00~12：15 一律進入教室用餐，除有公差勤務外禁止於教室外逗留；12：15~12：20 為餐後潔牙時間，務必好好潔牙並登記在潔牙表上；12：20~12：35 為中午打掃。
- 學生餐具每天須帶回家中自行清洗，隔天再帶至學校。如有遺忘，請向各班衛生股長借班級備用餐具並作登記，使用後清洗好歸還，每學期清點後移交給下一任衛生股長，畢業時當學期衛生股長清點補齊後須歸還總務處(遺失需各班自行採買補齊)。
- 避免燒燙傷，禁止用飲水機熱水燙洗餐具。
- 由學生自備餐具，禁止使用免洗餐具。
- 各班負責打飯菜同學，必須穿戴圍裙，配戴帽子、口罩。廚餘桶須放置好並裝上廚餘袋。
- 為衛生考量，排隊打飯菜時禁止講話，打好飯菜須回位置坐好，勿換座位勿到處走動。
- 全班打好飯菜，飯菜皆無問題，說完謝飯詞「感謝大地，感謝師長，感謝服務同學，○○○班開動了」，由班長統一喊開動。
- 餐桶(盒)及廚餘(包括早餐)回收，由各班指定志工學生送交廠商餐車處回收，請於 12：20 推回原位。
- 素食同學請各班統計人數並知會總務處，由廠商另行準備。
- 各班於午餐時間如需觀看影片須經導師同意觀看內容合宜之影片，12：15 須關閉，進行潔牙與中午打掃，表現不佳班級，禁止使用觸屏、禁止觀看。

九、敬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各班指派一名公正且熱心服務的同學，擔任學校環保股長的工作。環保股長盡量不排入班級中午掃除工作，以方便其執行公務(如打掃時間回收評分、午休外掃區評分。)
- (二) 妥善安排班級同學負責清潔工作及協助督導班級責任區的整潔事宜。
- (三) 清潔工具由各班自行負責保管(建議：可貼上標籤)，如不當使用和毀壞及遺失，請各班自行賠償補足，如掃區太大掃具不足，請至資源回收室申請掃具。
- (四) 收到改善單時，請馬上督促學生做好清潔工作。

十、獎懲：

- (一) 每週各年級取前三名，於朝會恭請校長頒發獎牌懸掛一週、獎狀一張、榮譽卡(第一名三張、第二名二張、第三名一張)，以茲鼓勵。
- (二) 連續三週第一名全班嘉獎一次、連續三週最後一名全班於午休愛校服務一次。
- (三) 每週公佈成績，並於學期末與秩序競賽成績統整，全學期成績排列較低者，如遇到寒暑假缺乏志工服務同學，得依次輪流返校愛校服務，並請導師協助配合。

十一、宣導：

- (一) 垃圾及資源回收，請拉平或踏扁再回收。
- (二) 塑膠及一切塑膠製品，為環境最大殺手，請充份回收使用。
- (三) 「多喝白開水，少喝飲料；定時吃三餐，少吃零食」健康又環保。
- (四) 請減少一次性餐具、紙杯、碗筷；多用環保筷、環保水壺、環保餐盤。

十二、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我的餐盤

動手做 健康跟著來



吃得下

善用烹調技巧動百款

吃得夠

少量多餐能吃得盡量吃

吃得對

每天吃足六大類食物

吃得巧

小技巧讓餐盤更有味

01

每天早晚一杯奶



每天1.5-2杯(一杯240c.c.)
A Glass of Milk in the Morning and Evening Every Day

02

選擇與自己拳頭大小相同的水果

在地當季多樣化



每餐水果拳頭大
Fruits as Big as A Fist

03

蔬菜要吃的比自己拳頭在多一些

當季且以深綠色



菜比水果多一點
More Vegetables than Fruits

04

全穀雜糧要吃得與蔬菜一樣多

至少1/2為全穀類
全穀類雜糧之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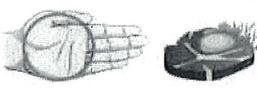


飯與蔬菜一樣多
Eat as Much Rice as Vegetables

05

選擇與自己手掌大小相同的豆魚蛋肉類

豆魚蛋肉



豆魚蛋肉一掌心
A Palm of Beans, Fish, Eggs, & Meat

06

選擇與自己大姆指大小相同的堅果



堅果種子一茶匙
A Teaspoonful of Nuts & Seeds

減鹽增健康

多要求餐廳減鈉(鹽)烹調



多選用新鮮的食材



多閱讀營養標示



鹽多必失

鈉攝取過多可能引起：
高血壓 腎結石
心血管疾病 水腫
腦血管疾病(中風) 鈣質流失
腎臟衰竭

少喝湯或喝少量的湯



少用鹽及調味醬料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長照2.0 我們照顧您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正確用藥五大核心

能力一 做身體的主人

能力二 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

能力三 看清楚藥品標示

能力四 清楚用藥方法、時間

能力五 與醫師、藥師做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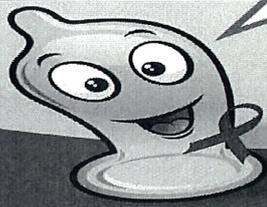
2

愛之行動 從尊重開始

愛滋只是病。歧視才致命

當你願意尊重自己時
別人才會願意尊重你

- ♥ 尊重健康權：高危險群應主動接受篩檢，健康者有免於感染的權利。
- 👉 主動篩檢：主動加入愛滋諮詢及篩檢活動，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 👤 安全性行為：性行為時，務必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 愛的安全有一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http://www.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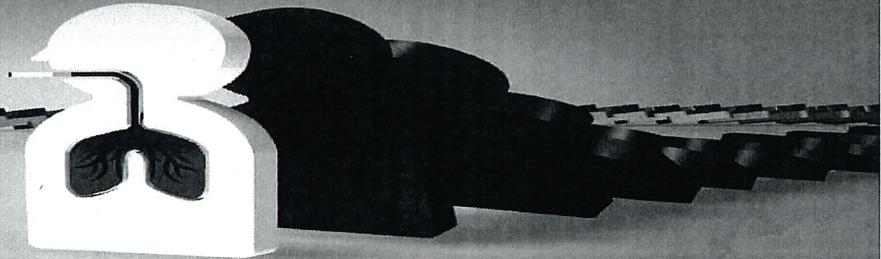
you are

THE

NEXT

你是下一個倒下；還是下一個拒菸者？請選擇！

人生有一連串的選擇，選擇了健康，才有一連串夢想可以實現。



2015 拒菸生活新氣象
拒絕-假煙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你戒菸，我們戒二手菸
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



桃園市政府 × 小紅帽
 推動月經平權服務計畫

友善服務

如果您因經濟困難，且有生理用品之需求，歡迎電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月經平權友善服務連結，減輕您的負擔，桃園市政府關心您。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465-646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小紅帽 With 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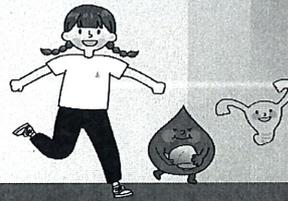
小紅帽是在臺灣第一個專注於推動月經平權的非營利組織，致力於透過社福、教育、研究、倡議消弭月經貧窮與污名，也在全臺灣推動各個年齡更全面、完整、不分性別的月經教育，並將城市中不同角落打造成月經友善環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小紅帽



支持月經平權 · 認識月經議題
 創造友善城市 · 打破月經禁忌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小紅帽 WITH RED 112 年印刷

潔牙做得好 細菌不打擾

養成潔牙好習慣

- 1 每天至少刷牙二次。
- 2 每天睡前一定要刷牙。
- 3 每天使用一次牙線清潔齒縫。
- 4 選擇使用含氟牙膏。

牙齒保護不可少

1 定期專業塗氟

牙齒塗氟是幫牙齒表層穿上防彈衣，是目前最被認可預防蛀牙的工具之一。

- 未滿6歲兒童每半年補助1次。
- 未滿12歲弱勢兒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

2 窩溝封填

臼齒上有許多細小的窩溝，容易堆積食物及牙菌斑，增加蛀牙發生率。利用封填劑，將幼童臼齒中央細微的縫隙凹陷處填補，避免窩藏細菌防止蛀牙。

一小一學童可免費施做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建議之後每半年定期檢查。



定期牙科做檢查

- 1 嬰幼兒1個月~6歲，間隔時間約2~3個月。
 註：嬰兒從第一顆乳牙長出來後就必需先給牙醫檢查一次，之後依牙醫建議幫孩子清潔牙齒。
- 2 學齡兒童6~12歲，間隔時間3~6個月。
- 3 成人每6個月一次。

飲食習慣要做好

- 1 使用含氟食鹽。
 一微量「含氟食鹽」添加於日常烹飪飲食中，可預防蛀牙、保護牙齒，大人小孩都需要。
- 2 少吃甜食、糖果、高糖澱粉、黏牙食物或含糖飲料。
- 3 不要以口餵食，家長們自己咀嚼過的食物不要再餵食寶寶。
- 4 不含奶瓶睡覺。

護眼3要6招

護眼3要

一要

每日戶外活動2~3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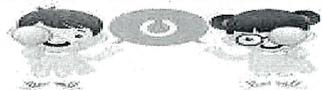
二要

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



三要

每年定期1~2次檢查視力



護眼6招



第1招

眼睛休息不忘記
用眼30分鐘，記得休息10分鐘



第2招

均衡飲食要做到
多吃花椰菜、奇異果.....深綠色蔬果



第3招

閱讀習慣要養成
看書保持35~45公分的距離



第4招

讀書環境要注意
桌面照度要350米燭光



第5招

坐姿要正確
腰打直、不歪頭、不趴著



第6招

定期檢查要知道
每年定期1~2次檢查視力

對付病媒蚊 4招報你知



積水容器、水溝

倒



倒除容器積水



澈底清潔使用中的器具

刷



刷除蟲卵，容器要收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志願服務學習手冊說明

◎ 志願服務學習手冊——每位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領取 1 本。



1. 請於封面填妥下列資訊：

- 學校：會稽國中 • 入學年級：113 學年度
- 班級：班級(含座號) 如：708 28 / 升八年級則改為 808 / 升九年級則改為 908

- 姓名：學生姓名全名(清楚可辨識) 如：任美美
- 導師：導師姓名全名 + 老師

2. 每次參與志工服務時，請帶學習手冊以利時數紀錄。

(1) 填妥服務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服務時數(單位/小時)。

(2) 請主辦單位簽名或蓋章。(校內:請老師簽名或蓋章;校外:請該單位蓋可見「單位名稱」之印章。如圖:可見單位為「桃園市立圖書館」。

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志願服務學習認證單

| 時間 | 參加校外公共服務 學習地點及活動內容 | 時數 | 主辦單位 (簽名或蓋章) | 學校認證 |
|----------------------------|-----------------------|----|--------------------|------|
| ○年○月○日(範例) 8時30分至10時30分 | 到○○○○○ 當志願服務學習志工 | 2 | ○○○○○ | |
| ○年○月○日 ○時○分至○時○分 | 桃園市立圖書館 | | 桃園市立圖書館 志工服務專用章 | |

若上述項目皆填寫正確無誤，則由訓育組核章認證。

(3) 服務完成後，請將手冊送至學務處「志工服務專櫃」，請同學按其標示放置：

粉紅上三層 為未登錄→請依年級放置要登錄時數的手冊

下層黃兩層 為已登錄→可領走手冊

粉紅下兩層 →為未登錄有問題的手冊，若已登錄及未登錄皆未找到請於該兩層找回，若有疑問請詢問訓育組長，或協行老師。

(4) 時數經學校認證後，登錄於電腦系統時會在時數上加蓋「登錄」章，代表此時數已記入學校系統。服務時數以學校登記為主，且只登記總時數。(服務清單請自行查閱手冊)

備註：

1. 每次志工服務最少 0.5 小時，滿 34 小時可得 10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滿 100 小時畢業時將可領「熱心服務獎」。
2. 時數若有塗改，請服務單位(老師)於塗改處加印，否則不予認證
3. 手冊請同學自行確實保管，學務處只負責登錄事宜，不負責處理手冊保管及遺失等事宜。

Q & A

Q1: 到校外服務但是忘了帶手冊怎麼辦?

A: 請服務單位依照手冊的格式發給服務證明條(單)，並依規定核章，返校後再黏貼至手冊上，就可以交給學校認證。

Q2: 服務單位發的獎狀(服務狀)可以認證嗎?

A: 可以。請於手冊上自行填寫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並附上服務狀證明，交至訓育組。

Q3: 手冊不見了怎麼辦? 服務時數會不見嗎?

A: 手冊為市府統一發放，僅一人一本，使用三年。若遺失可自行向同學借空白內頁影印使用，或至訓育組購買。登錄過的時數以學校登記的為主，不會不見，但若未登錄則不予計算，建議同學一完成服務就盡速繳交手冊。手冊遺失雖不影響已登錄之時數，但若填報升學資料時發現校方資料有異，便須出示手冊證明，否則以校方資料為準。為維護同學權益，仍請務必妥善保存。

Q4: 如何查詢個人志願服務時數?

A: 每 2-3 個月，由學務處訓育組製作【服務表現及才藝表現統計】總表予各班確認，請同學每次務必謹慎確認，以免損失自身權益，已登錄完之時數本亦請妥善保存。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本表格適用111學年以後入學之學生，如教育局有最新規定，隨時公告之。

| 項目 | 內容 | 上限 | 備註 | |
|-------------------------|------|-------------------------------------------------------------------------------------------------------------------------------------------------------------------------------------------------------------------|-----|----------------------------------------------------------------------------------------------------------------------------------------------------------------------------------------|
| 一、適性輔導 (上限32分) | 畢業資格 |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修業資格者2分。 | 6分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 | 志願序 | 可選填30志願數 (專業群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 | 15分 |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
| | 生涯規劃 |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 6分 |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
| | 就近入學 |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5分。 | 5分 |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
|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3分；未達標準0分。 (最高9分) | 9分 | 1. 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 左項規定適用於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
| | 品德表現 | 獎勵最高6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 10分 |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得6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 |
| | 服務表現 |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 10分 | 1. 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得0.3分。 (未滿1小時不計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
| | 才藝表現 | 1. 個人賽： (1) 全市(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 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 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 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分 |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

| 項目 | 內容 | | 上限 | 備註 |
|------------------|----------|----------------------|-----|-----------------------------------------------------------------------------------------------------------------------------------------------------------------|
|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 體適能 |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 (最高6分)。 | 6分 |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
| | 本土語言認證 |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 2分 |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
| 三、(上限33分) |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 | 33分 |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2. 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4、5、6級分給3分；2、3級分給2分；1級分給1分。 |

說明：

-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 等級標示 | A++ | A+ | A | B++ | B+ | B | C |
|------|-----|-----|-----|-----|-----|-----|-----|
| 點數 | 7 點 | 6 點 | 5 點 | 4 點 | 3 點 | 2 點 | 1 點 |

-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7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1個名額，擇優錄取。
-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 八、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覆計分為原則。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補充規定

一、依據：

1. 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
2. 112 年 12 月 18 日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1.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2.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3.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1.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2.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位、教師代表 2 位（含特教老師）、家長會代表 2 位（由家長委員擔任之）、學生代表 1 人。委員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3. 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4. 必要時「申評會」亦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性平教育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遴聘學生代表。
5.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6. 本委員會委員應謹守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中明定之迴避與保密原則。

四、申訴要件：

1. 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1)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 (2)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 (3)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1.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
2.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4.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裁決書。

5.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於三日內核定。
6. 評議裁決書送達當事學生。
7. 當事學生或原處分單位不服申訴決定，或認為處分事實上難實行，得於評議裁決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再議。
8.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六、評議原則：

1.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2.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但需於說明後離席，不參與討論過程。
3. 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4.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5.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七、退件：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1)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2)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3)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附則：

1.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2.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3. 本辦法未詳盡之處，則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其它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 | | | | |
|---------|------------|---------------------|-------|-------|
| 受理申訴之單位 |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 |
| 申訴人 | 姓名 | | 班級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代理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與申訴人 關係 | | 通訊處 | |
| 申訴案件 | | | | |
| 申訴事實或理由 | | | | |
| 希望獲得之補救 | | | | |
| 其他 | |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 |
| 申訴人簽名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 | | | | 年 月 日 |

*本申訴書所載內容不得外洩。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裁決通知書

| | |
|---------------|--|
| 受文者 | |
| 主 旨 | |
| 評議事實與說明 | |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記：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

會稽國中 性別平等教育

五合一(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剝削、跟騷)宣導

少年本是在父母、師長細心呵護教育下，無憂無慮成長的年紀。可是在我們社會的角落有一群少年由於心智未成熟或被引誘而不幸遭受各項性別不平等待遇。他們成長的權利被剝奪，身心橫受摧殘，需要大家共同保護。

性騷擾

所謂性別騷擾，係指帶有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特別侮辱、貶抑或敵視特定性別的言詞或態度，例如「男人婆」和「娘娘腔」等，類似這種言論或態度，如果讓對方覺得不舒服、被冒犯，也算是一種性騷擾。在具體個案發生時，性騷擾的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性騷擾防制

只要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您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您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性騷擾是一種對人身安全的傷害，任何人都有可能被性騷擾，嚴重的性騷擾行為可能演變成性侵害或強制猥褻，因此遇到性騷擾一定要勇於制止、勇敢說不，當您遭受性騷擾，您可以運用以下的資源或原則處理。處理過程中有任何問題，都可以直撥「113」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您專業的協助。

性侵害

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是粗暴的侵害，是未經允許的性行為。簡單的說，任何沒有經過您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都算是性侵害。另外，只要不是您願意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且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者，也算性侵害。

性侵害防治

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只要「沒有」經過您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都算是性侵害，就算是兩情相悅，但有一方未滿16歲，也是性侵害。當您遭受性侵害，或您服務的單位遇到需要幫助的性侵害被害人時，您可以運用以下的資源或原則處理。
註：處理過程中有任何問題，都可以直撥「113」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您專業的協助。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跟騷

跟騷行為是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侵擾，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影響正常生活，更可能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台灣近年發生數起惡質跟蹤騷擾衍生成殘暴殺人案件，為有效防範及處罰跟騷行為，防止其危害他人身心安全，並使公權力適時介入、完整保護被害人，因此制訂跟蹤騷擾防制法。

遇到上述不法行為，您可以這樣做

1. 確保安全：

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2. 尋求支持：

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教師、導師、家人或輔導室老師）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3. 保全證據：

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1)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2) 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3) 通訊軟體：例如 line 等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4) 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婦幼保護專線，電話直撥 113 / 警政署報案專線，電話直撥 110

會稽國中輔導主任：3551496 # 610 輔導組長：3551496 # 612

心靈加油站 學生操作手冊

功能一、學生帳號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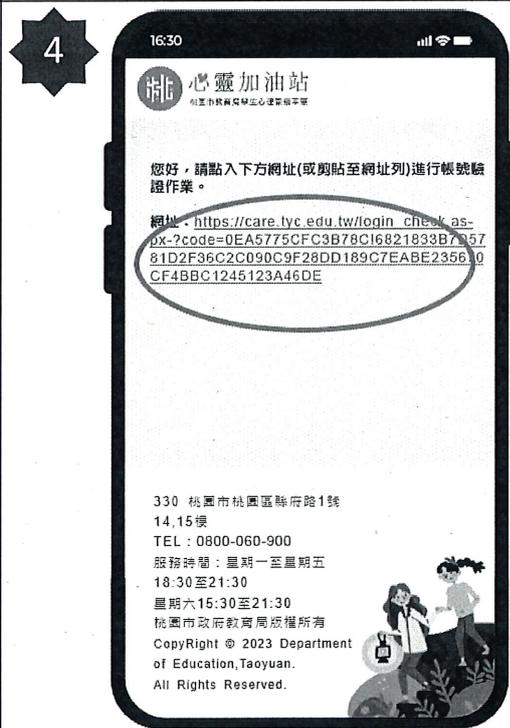
- 點選右上角三橫線符號展開選單。
- 展開「學生登入」子選單
- 選擇「註冊」。



- 進入註冊頁面後，將欄位填寫完畢並檢查是否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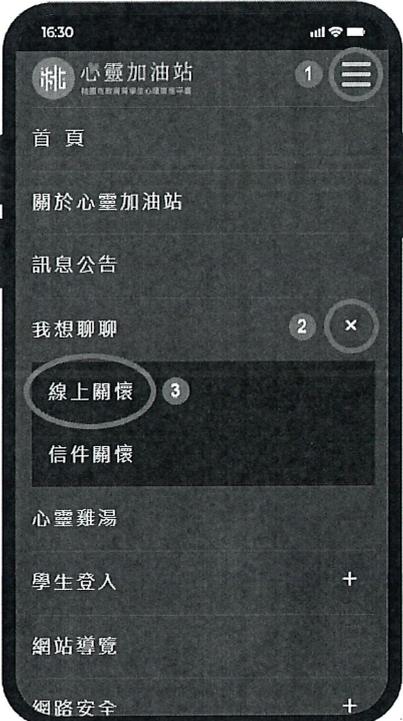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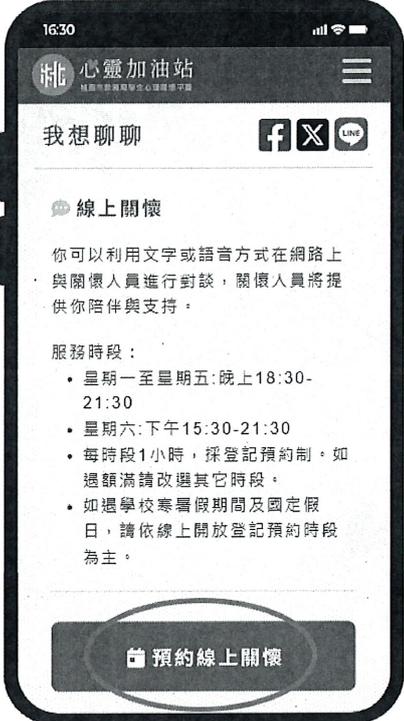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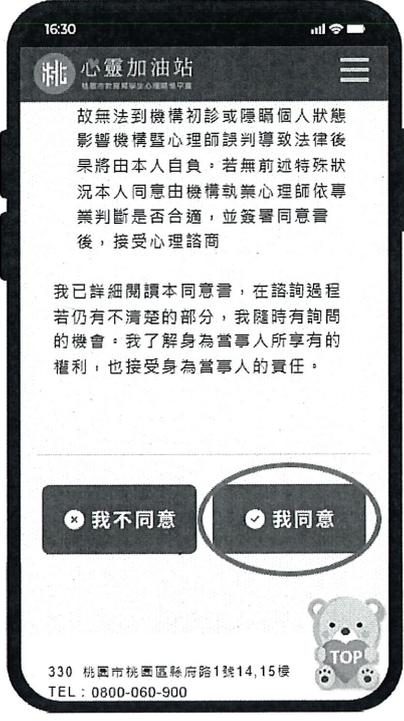
- 填寫完畢檢查無誤後，請按「確認送出」。



- 請到您的 email 信箱收件匣中找到 email 驗證信，點擊驗證網址即可完成註冊。

心靈加油站 學生操作手冊

功能二、預約線上關懷

| | |
|--------------------------------------------------------------------------------------------------------------------------------------------------------------------------------------------------------------------|---------------------------------------------------------------------------------------------------------------------------------------------------------------------------|
| <p>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選右上角三橫線符號展開選單。 ● 展開「我要聊聊」子選單 ● 選擇「線上關懷」。 |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選「預約線上關懷」。 |
| <p>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入您的帳號。 | <p>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看完相關說明後，點擊「我同意」。 |

心靈加油站 學生操作手冊



- 點選要預約日期，標示「可預約」的日期都可以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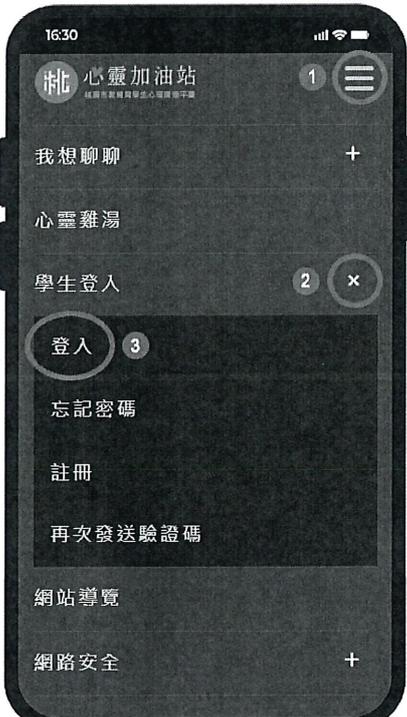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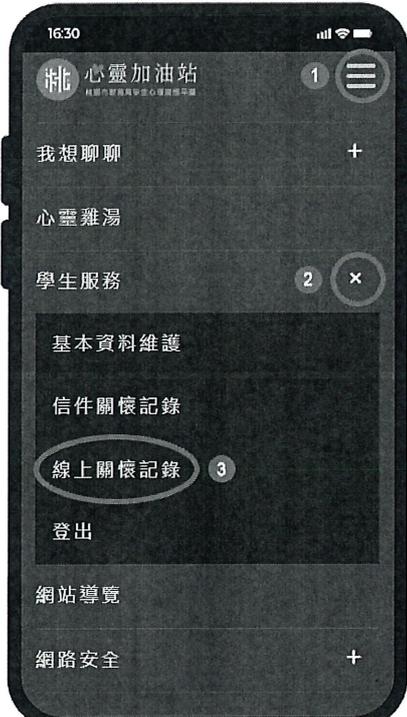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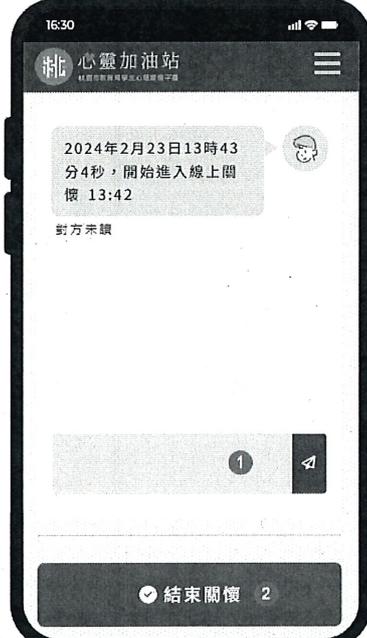
- 點選要預約的時段即可完成預約。
- 需要更改日期的話，請不要點選時段，直接點選「重選日期」回到日期頁面重新選擇日期。



- 完成預約後，您可以在登入後於「學生服務」中的「線上關懷記錄」找到預約項目，如要取消本次預約請點擊「取消」。
- 請記得在預約時段準時參加。

心靈加油站 學生操作手冊

功能三、進行線上關懷

| | |
|-----------------------------------------------------------------------------------------------------------|---------------------------------------------------------------------------------------------------------------|
| <p>1</p>  | <p>2</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選右上角三橫線符號展開選單。● 展開「學生登入」子選單● 選擇「登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選右上角三橫線符號展開選單。● 展開「學生服務」子選單● 選擇「線上關懷記錄」。 |
| <p>3</p>  | <p>4</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擊「開始進入諮詢」，如果時間到了但沒看到進入按鈕，請重整畫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話輸入區，輸入後請點擊右邊送出鈕，即可將訊息送出。● 點擊「結束關懷」即可結束對話。 |



《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臺》

3/1起
正式上線

預約網址及QR CODE

<https://care.tyc.edu.tw>



請以學校的電子郵件帳號
進行申請預約

平臺服務內容



純文字即時線上對話協談

關懷員與學生以文字訊息方式溝通、陪伴



學生信件回函服務

關懷員與學生以信件方式針對學生各項適應困擾問題提供關懷資訊

如對本平臺操作、預約問題，請撥打0800-060-900免費電話諮詢專線

服務特色

專業心理師陪伴您

當你有煩惱的故事找不到人討論、或者只是想找個人聊天，我們有專業心理師會耐心傾聽、陪伴您走過每一段旅程。快來預約屬於您的加油站時刻。

嚴守保密規範

服務人員皆會依照相關專業倫理規範妥善保管及保密，請您放心。

服務對象

桃園市

高國中小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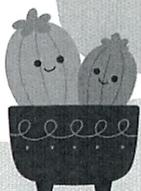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18:30-21:30

周六 15:30-21:30

排除年假、國定假日、連假等

寒暑假僅提供平日時段服務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Activity Course *活動課程

各項實體或線上的家庭教育課程，
請參考課程行事曆
<https://reurl.cc/Y914y0>



也可以追蹤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B粉絲專頁與Line官方帳號
掌握即時活動訊息



Learning Resources *學習資源

小挑家線上學校
各類家庭教育主題課程影片
<https://reurl.cc/R0xaYg>



小挑家幸福+Podcast
親職教育主題節目，以及適合
大小朋友一起收聽的廣播劇
<https://reurl.cc/MXqn6L>



家庭教育主題文章
提供便利彈性的學習選擇，
讓你隨時隨地，想學習就學習！
<https://reurl.cc/7f560N>



Consultation Service *諮詢服務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請加02)
提供家人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
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性別交往、家庭
問題等議題諮詢。

小挑家線上諮詢室
年滿18歲設籍在桃園市的市民，歡迎預約
線上諮詢室，讓專業人員陪你聊大小事！
預約連結
<https://reurl.cc/oZW0Y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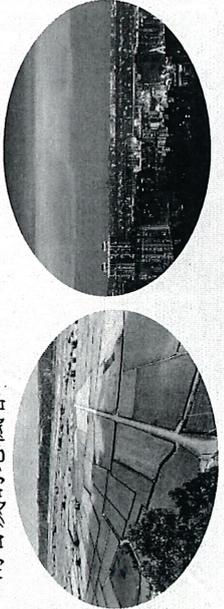


高職群科歸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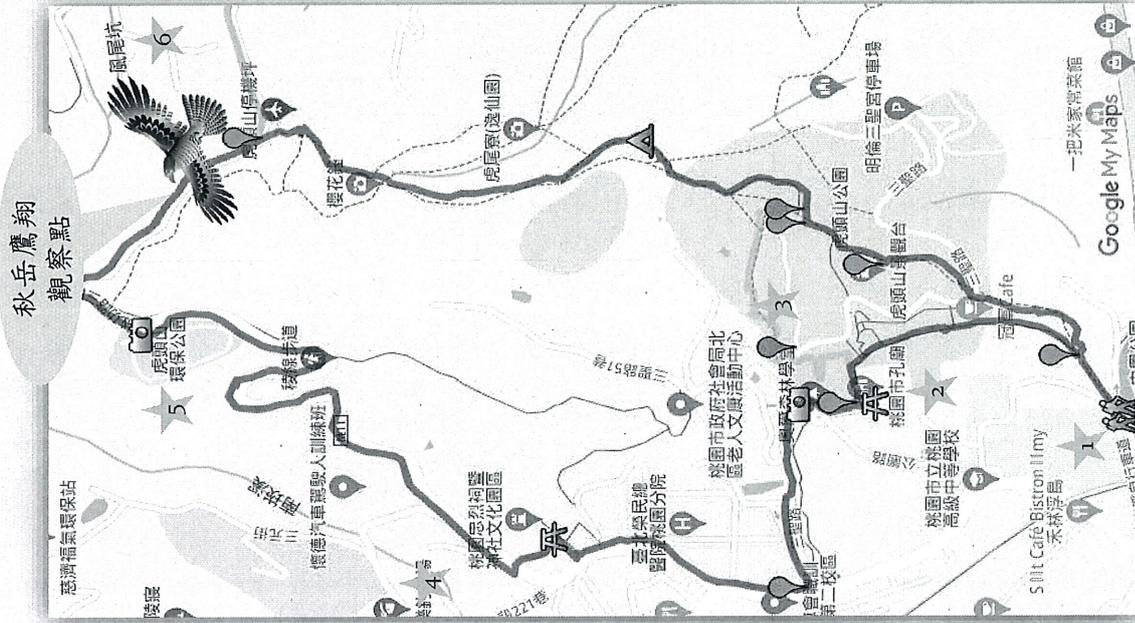
| 類別 | 群別 | 科別 |
|-------|--------|---------------------------------------------------------------------|
| 工業類 | 機械群 |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
| | 動力機械群 |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
| | 電機與電子群 |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機空調科、微電腦修護科 |
| | 化工群 |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 |
|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
| 商業類 | 商業與管理群 |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 |
| | 外語群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
| | 設計群 |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室內設計科 |
| 農業類 | 農業群 |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
| | 食品群 |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
| 家事類 | 家政群 |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
| | 餐旅群 |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
| 海事水產類 | 水產群 |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
| | 海事群 | 輪機科、航海科 |
| 藝術類 | 藝術群 |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 |

虎頭山鄰近景點

- 1 桃林鐵路鐵馬道**
 由昔日的桃林鐵路林口線變身而成，市民能騎乘自行車，觀賞沿途鄉間田野景色，體驗歷史與生態特色兼具之休閒綠廊。在民光東路與三元街路段，更鋪上特別的「蓄光石」，夜間時光能自然釋放，打造陸地板藍眼淚「星光步道」，漫步其間超夢幻。
- 2 桃園市孔廟**
 孔廟為「廟學合一」，有別於一般宗教廟宇，同時具有祭祀與教育的用途，每逢九月二十八日由市府主辦祭孔大典傳承孔學，禮生持禮、樂器獻跳八佾舞，民眾齊聚觀禮，場面隆重肅穆。
- 3 奧爾森林學堂**
 綠林滿佈的自然環境，每到冬季總吸引許多貓頭鷹在此棲息覓食，「奧爾」取自Owl的諧音，架高的松鼠步道木棧道用來連結「讀樹教室」、「咕咕屋」、「綠野方舟」等三座樹屋。
- 4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
 前身為日本人所建造的「桃園神社」，是臺灣保存最為完整的日治時代神社，建築風格融合了中國古代唐風、日本風及臺灣近代風，採用上等台灣檜木構築，在民國八十八年經正式被列為市定古蹟，為電影《KANO》中拍片場景。
- 5 虎頭山環保公園~「星星公園」**
 設有步道、木造景觀涼亭、大草皮、拼貼座椅等設施，有別於虎頭山公園內林木沖天的原始風貌，來到環保公園能感受鳥瞰蘆竹、大園、八德、中壢的朗闊視野。
- 6 楓樹坑(又名楓樹村)~桃園伯朗大道**
 因早先時候種滿了楓樹而得名，現在可在不同季節觀賞迎風搖曳的綠色稻浪、滿山頭白茫茫芒草、五月桐花紛飛。蜿蜒小路更屹立一棵超過兩百歲的老楓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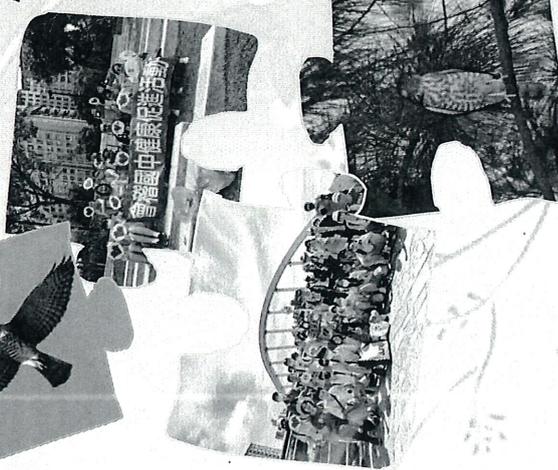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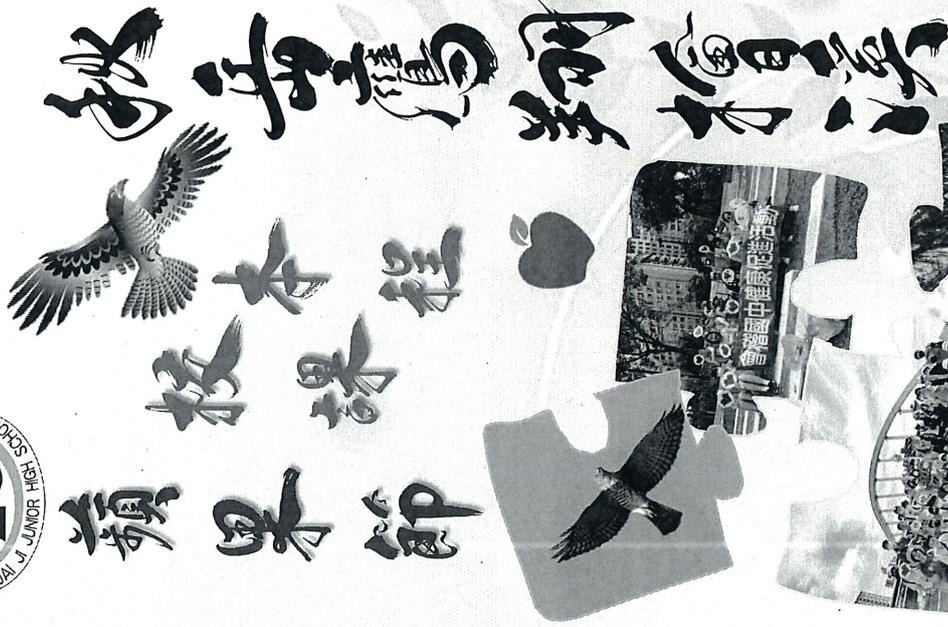
虎頭山景點地圖



停機坪為虎頭山公園最高之一處空曠平臺，也是桃園區區觀看鳥類合適的地點。



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唯有了解才會關心，
唯有關心才會行動，
唯有行動，生命才有希望。
Dr. Jane Goodall

CRC的四大原則



CRC的核心

CRC所保障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18歲之人，在我國就包含了兒童與少年；尊重兒少是獨立完整的個體，保障兒少應享有的權益。

兒童應受

CRC將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及社會中的權利予以整合，其所保障的權利如下：

- 出生登記、取得姓名、身分和國籍的權利。(S7、8)
- 言論自由、信仰宗教、集會結社自由、隱私權以及獲得正確、適當資訊的權利。(S13-17)

公民權與自由權

- 不受到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S19、34、36、37)

免受暴力侵害

- 政府應使受害兒少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S39)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與家庭團聚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S9、10、11)
- 政府應妥善照顧保護失去家庭的兒少，安排適當的安置或收養。(S20、21、25)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身心障礙兒少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其融入社會。(S23)
- 治療疾病與恢復健康的權利，政府應提供社會安全保障及適當生活水準。(S24、26、27)

保障兒童

- 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S28、29)
- 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享有自己文化、宗教及語言的權利。(S30)
- 休息、休閒、遊戲娛樂和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S31)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政府對於特殊或緊急狀況，包括難民(S22)、遭遇武裝衝突(S38)、原住民和少數族群、童工、藥物濫用、虐待、人口販運、被誘拐(S32-36)或觸法(S40)兒少，應給予特別的協助和保護。

特別保護措施



兒童權利大事記

《兒童權利公約》是最多國家簽署的公約

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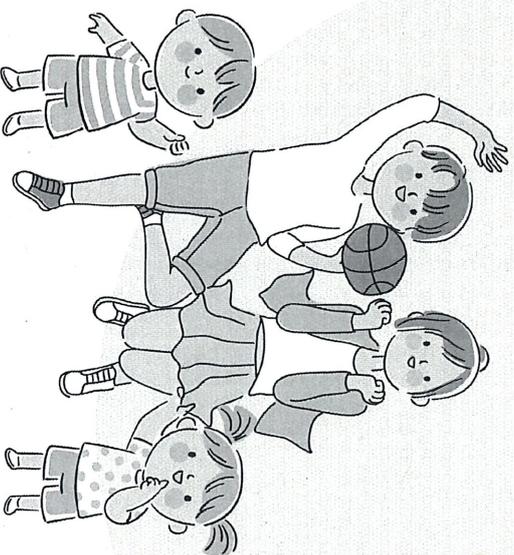
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2011年

我國修正並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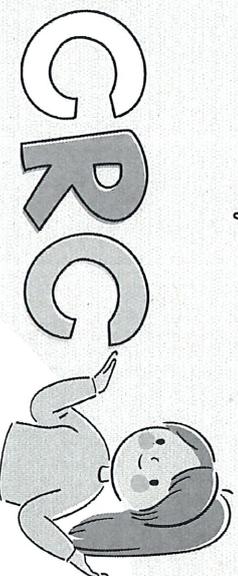
2014年

6月我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施行，期望與國際接軌，共同守護兒少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資訊網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掌握《兒童權利公約》(CRC) 最新消息，
歡迎大家密切注意CRC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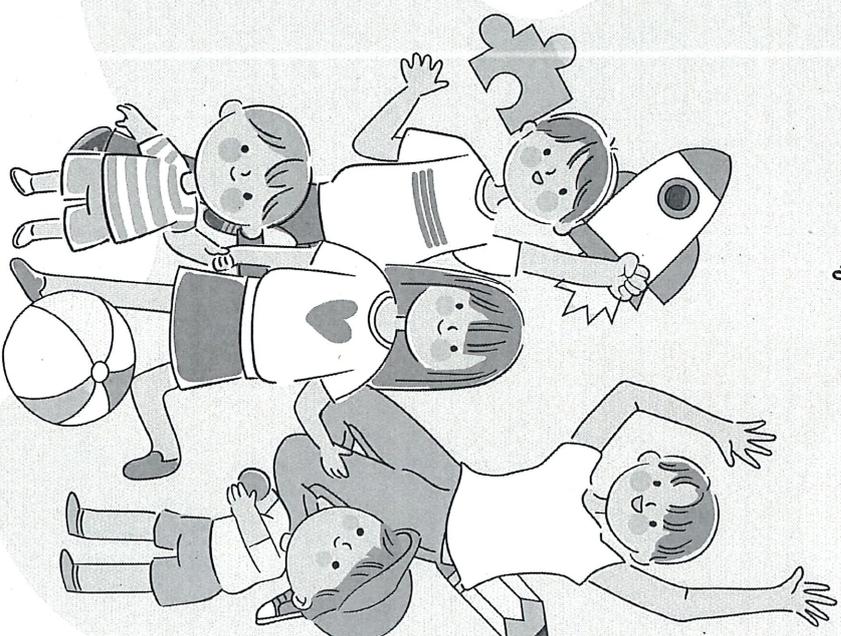
<https://crc.sfaa.gov.tw>



兒童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會稽國中 113 學年度 線上社團選填 2024.07.26 通知

(麻煩各班導師協助向全班宣達及公告所有社團名單)

今年的社團選填採 google 表單，以下為社團志願選填方式，再請導師向同學說明。

※請學生在選社之前務必先看過 11 個社團的簡介，及想好社團志願序。

※請注意！因為本年度行事曆安排第二週即開始社團課程，因此選社時間較緊迫，也未有轉社時程，請提醒學生務必謹慎選社，除非特教老師因學生特殊需求建議改社團，否則選社結果之社團即進行一學年。

1. 選填時間為：2024 年 8 月 22 日 (四) 8:00 至 9 月 1 日 (日) 20:00

2. 每個社團都要對應一個志願序號 很重要!!

3. 若想加入「童軍團」、「柔道角力社」、「排球社」，可經由詹彥儀團長(童軍)、陳俊毓教練(柔道角力)同意加入(訓育組會另外向社團老師確認名單)。

4. 不用選社的學生：706.806 全班、教務處族語新住民語課程學生
童軍團七升八確定名單、輔導室科資及特需課程學生。

★若有違反規定選社，導致分發結果不滿意，後果自行負責。

☆熱門社團一定比較搶手，無論分發至何社團，把握學習新技能的機會。

步驟一：登入 google 帳密，進入線上選社網址後，填妥基本資料。

選社 google 表單網址為：<https://reurl.cc/Mjd38n>

☆若使用不同帳號多次填寫表單，系統僅使用第一次填寫的紀錄作分發。

☆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在截止時間前再次提醒，若有未選社者將由訓育組手動分發。

(需登錄 google 帳號密碼，只要是 GOOGLE 的帳號都可以，但請務必謹慎填寫正確的基本資料。)



會稽國中113學年選社表單

會稽國中113學年社團選填

截止日期：9/1(日)晚上8點。

登入後，這裡會顯示你的帳號。

* 表示必填問題

113 社團說明(1)

(閱讀完畢請勾選)

我已閱讀完社團說明

社團說明(1).(2)確認打勾後才能進行下一個步驟：

說明(1)：11 個社團介紹

說明(2)：若你是 806.706 體育班、資優社團、族語/新住民語課程、童軍團確定名單的學生，請不要選社!

113 社團說明(2)

707體育班、806體育班、輔導室資優社團、族語/新住民課程、童軍團確定名單的學生不須選社

班級座號(ex: 7年1班1號, 請輸入70101, 七升八的同學請填八年級班級座號)*

您的回答

姓名
(請填全名, 請勿填入暱稱、綽號; 使用新注音請注意選字)*

您的回答

☆請導師協助提醒務必正確填入班級座號及姓名，舉例：7年7班1號，請輸入70701，姓名的欄位請勿填入暱稱、綽號。

#若學生亂填，訓育組這邊都看得到!

若刻意亂填，訓育組會額外請同學來個別教育。

步驟二：開始選填社團志願序號囉~

☆每個志願及社團都只能一對一，不能同一社團填多個志願，或一個志願填多個社團，

※選社表單有拉桿，請務必往右拉選。

社團志願排序 *

| | 志願1 | 志願2 | 志願3 | 志願4 | 志願5 | 志願6 | 志願7 | 志願8 | 志願9 | 志願10 | 志願11 |
|------------------|--------------------------|--------------------------|--------------------------|--------------------------|--------------------------|--------------------------|--------------------------|--------------------------|--------------------------|--------------------------|--------------------------|
| 閱讀社 | <input type="checkbox"/> |
| 籃球暨 健康體 位社 | <input type="checkbox"/> |
| 童軍團 | <input type="checkbox"/> |
| 柔道角 力社 | <input type="checkbox"/> |
| 校園公 民記者 社 | <input type="checkbox"/> |
| MV熱 門舞蹈 社 | <input type="checkbox"/> |
| 手作造 型氣球 社 | <input type="checkbox"/> |
| 舞龍社 | <input type="checkbox"/> |
| 競技啦 啦社 | <input type="checkbox"/> |
| 排球社 | <input type="checkbox"/> |
| 打擊樂 團 | <input type="checkbox"/> |

選單要往右拉，
才能呈現完整的志願序號。

步驟三：最後再次確認社團志願序號是否皆填好後，提交。

再次確認 *



請再次確認上述資料是否有誤，資料一旦送出，即不再接受更改。(多次更換帳號填寫，只會採計第一次。)

確認後社團志願
序後，將框框打

提交

最後一步，按「提交」。
你就完成本學年的社團選填囉！

清除表單

最後，無論選到哪個社團，都要盡全力學習，學習帶來成長。

會稽國中夏日防溺宣導

親愛的家長您好，炎炎夏日，從事學生水域活動應提醒注意下列事項，避免意外發生，共同保護孩子健康成長，是您我共同的責任。

- 一、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眼疾等，不宜游泳。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 二、活動時間，最好避開中午時段。尤其在夏天，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會曬傷皮膚，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夜間游泳，除了游泳池外，一律禁止。不宜在低水溫中游泳，更不可在冰天雪地超低水溫中游泳。過飢、過飽，或心情欠佳時，不應下水游泳；飯後游泳最好要隔二小時。
- 三、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游泳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入水。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呼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 119 向消防隊求援或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袋、救生圈、救生球、救生桿（鉤）等或代替物作岸上施救。
- 四、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經淋浴後才能入水。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 五、初學游泳，應在泳池，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 C.P.R.。所有水上活動，最基本的是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更安全。
- 六、兒童游泳要有大人陪同才能入池。
- 七、游泳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以下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網站提供之危險水域，供家長參考。

| | |
|------------------------|-----|
| 新屋區永安漁港南岸（綠色隧道附近海域） | 漁港 |
| 大園區彩虹橋下100公尺及新海橋下 | 海邊 |
|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桃園水圳 | 大圳 |
| 復興區流霞谷流域（桃112縣道1k處） | 溪流 |
| 大溪區鎮武嶺橋下大漢溪 | 溪流 |
| 觀音區白玉村觀音海水浴場 | 海邊 |
| 龍潭區龍潭大池 | 大池 |
| 平鎮區中興路110號優加利加油站後方石門大圳 | 水圳 |
| 大溪區阿姆坪碼頭 | 水庫 |
|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634 巷內峽谷 | 山崩湖 |

★相關資料可以參考：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s://watersafety.sa.gov.tw/>

會稽國中學務處 敬啟

會稽國中交通安全五大守則宣導

守則一 看見你我才安全

不從別人無法預期處穿越道路

揮動比靜止較容易被看見



守則一：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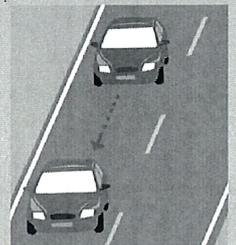
守則二：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守則二 謹守安全空間

不做沒把握的交通行為

開車時保持安全距離



守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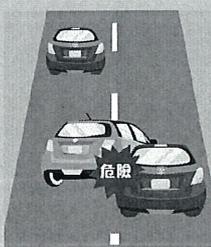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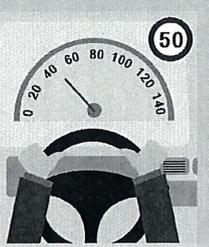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守則三 養成利他用路觀

避免不良的用路行為

不超速行駛

不任意變換車道



守則四：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爲無辜的事故受害

守則四 防衛兼備

生理與心理狀態良好才上路

專心且隨時觀察週遭的路況



守則五：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會稽國中防詐騙家長聯繫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對本校學務工作之支持與配合，誠摯祝福您，闔府平安。

「全民防詐，一起守護！」在這個資訊爆炸的世代，詐騙手法千變萬變，歹徒利用科技的便利，當詐騙工具，令人防不勝防。

據媒體報導，校園「假綁架，真詐財」事件層出不窮，利用家長的擔心，造成不知情家長無謂恐慌及錢財損失，日後若 貴家長若接獲子弟遭綁架或任何疑慮之通知，請謹記以下幾點：

㊦ 保持鎮定不慌張，即刻與本校學務處或導師聯繫。

㊦ 本校學務處接獲您的來電後，會立即通知學生至學務處與您聯絡，請確保家中電話或手機暢通，勿聽從歹徒意見停止對外聯繫管道。

㊦ 歹徒電話通常無來電顯示，若有顯示，請記下號碼以配合警察機關調查。

㊦ 若您與導師已完成聯絡，仍請賜電學務處，以利協助處理。

此外為保護學生安全，使家長與學校均能了解同學之狀況，倘若學生有臨時請假情形，亦請先行與學務處及導師聯絡，以利人員掌握。

☺ 另外提供六種常見的詐欺手法以下簡單介紹，希望透過這些資訊，能讓各位家長及學生們更加謹慎，遠離詐騙的陷阱：

1. 網路購物詐騙：在網路購物時，請確保選擇可信賴的賣家和平台。常以低價誘騙、送贈品等私下交易，以達詐騙目的。
2. 假投資詐騙：聲稱回報高或低風險的投資要小心，避免上當。謹記，任何投資都存在風險，請謹慎評估並諮詢專業意見。
3.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當假扮金融人員等，來電要求解除分期付款的電話，要謹慎確認對方身份。切記！ATM 只有「提款」與「轉帳」的功能，其他都是假的。
4. 網路交友詐騙：在網路交友平台上，請保持警覺，不要輕易相信陌生人。避免因感情、金錢等因素而受騙，也請同學們千萬不可以輕易將自己的個人資料、私密照片傳出去，以免造成無法挽回之事。
5. 陌生電話詐騙：當接到陌生電話假扮親友？對方要求提供個人資訊或進行借款時，一定要謹慎判斷，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6. 假檢警詐騙：謹記，真正的檢警機關不會以電話方式要求轉帳或提供個人資訊。如有懷疑，可以與該機關聯繫核實。

★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除直接撥打 165 外，亦可利用 165 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且同時回報學校導師，學校會立即做校安通報。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本校學務處生教組服務專線：03-3551496 分機 311

★警衛連絡專線：03-3551496 分機 515

敬 祝

平安順心

會稽國民中學學務處 敬啟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交通志工服務隊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們好：

會稽國中於 94 年已成立交通導護志工服務隊，秉持著服務同學及回饋社區的熱忱，每天早晚於馬路口不畏風雨，照顧會稽學子們的行路安全，穿梭在在熙來攘往的路口中守護大家的平安，得到學校及社區還有家長們的肯定。惟人力的加強，更有待 貴家長能夠加入『會稽國中交通導護志工服務隊』，一起為會稽子弟生命安全而努力。

《期盼您的加入，衷心感激》 聯絡電話：(03) 3551496 轉 311 生教組長：卓漢薇老師。

備註：本校另有輔導志工及圖書志工，有意願加入服務行列者，輔導志工請洽本校輔導組長，圖書志工請洽本校設備組長。

輔導組長：劉盈良老師，分機 612

設備組長：鈕茹琳老師，分機 214

會稽國中家長會

會稽國中學務處 敬啟

-----請-----沿-----此-----線-----撕-----回-----

| 星期 | 時間 | 地 點 | | 住址 | 聯絡電話 |
|----|----------------|---------------------------|---------------------------|----|------|
| | | 大業路與大興路 交叉口 (參加請打勾) | 大有路與大興路 交叉口 (參加請打勾) | | |
| 一 | 上午：07:15~07:45 | | | | |
| | 下午：16:40~17:10 | | | | |
| 二 | 上午：07:15~07:45 | | | | |
| | 下午：16:40~17:10 | | | | |
| 三 | 上午：07:15~07:45 | | | | |
| | 下午：16:40~17:10 | | | | |
| 四 | 上午：07:15~07:45 | | | | |
| | 下午：16:40~17:10 | | | | |
| 五 | 上午：07:15~07:45 | | | | |
| | 下午：16:40~17:10 | | | | |

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

家長出生年月日：

家長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